

股票代號：6616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年 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techcential-international.com>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余麗群

聯絡電話：+606-987-3999

職稱：稽核主管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techcential.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明煌

聯絡電話：(886)4-2297-5559

職稱：董事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techcential.com

二、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明煌

聯絡電話：(886)4-2297-5559

職稱：董事

電子郵件信箱：max@richcpa.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

名稱：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網址：<https://www.techcential-international.com> 電話：+606-987-3999

(二)子公司及分公司：

1.馬來西亞子公司名稱：Techcential Sdn. Bhd.

地址：PTD 4093 Kaw Perindustrian Parit Jamil, Parit Jawa 84150 Muar, Johor, Malaysia.

電話：+606-987-3999

2.馬來西亞子公司名稱：TC Home Sdn. Bhd.

地址：35, 1st Floor Jalan Seroja 8, Taman Seroja, Jalan Abd. Jabar, Parit Jawa 84150 Muar, Johor, Malaysia.

電話：+606-987-3087

3.馬來西亞子公司名稱：EHL Cabinetry Sdn. Bhd.

地址：PTD 4093, Kawasan Perindustrian P.T Jamil, PT. Jawa, 84150 Muar, Johor, Malaysia.

電話：+606-987-3999

4.美國孫公司名稱：TC Home Corporation

地址：c/o Isaacson Isaacson Sheriden Fountain & Leftwich, LLP, 804 Green Valley Road, Suite 200, Greensboro, Guilford County, North Carolina 27408.

電話：+606-987-3087

5.馬來西亞孫公司名稱：ESK Biomass Sdn. Bhd.

地址：Lot 1673, Batu 3, Jalan Labis, 83700 Yong Peng, Johor.

電話：+607-455-8398

6.馬來西亞孫公司名稱：ESK Wood Products Sdn. Bhd.

地址：Lot 1673, Batu 3, Jalan Labis, 83700 Yong Peng, Johor.

電話：+607-455-8398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網址：www.sinopacsecurities.com

電話：(02)2381-6288

五、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趙敏如會計師、關春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資訊之方式：無。

七、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黃世高	馬來西亞	VI Industries Bhd. 總經理 Idealhope Furniture Sdn. Bhd. 總經理
法人董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TC Home Sdn. Bhd. 總經理
	代表人：黃凱斌	馬來西亞	
法人董事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馬來西亞	EHL Trading Sdn. Bhd. 總經理
	代表人：傅慶玲	馬來西亞	
董事	張明煌	中華民國	瑞啟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鄭貝川	馬來西亞	Tay Puay Chuan & Co. 律師樓創辦人
獨立董事	溫立璋	馬來西亞	Oun & Partners 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
獨立董事	廖偉全	中華民國	富達全球資產管理公司及富泰投資總經理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世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總顧問 喬本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及亞太地區首席代表

八、公司網址：<http://www.techcential-international.com>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5
一、 公司組織.....	5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 募資情形.....	44
一、 資本及股份.....	44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1
伍、 營運概況.....	53
一、 業務內容.....	53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 勞資關係.....	67
六、 重要契約.....	68
陸、 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5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6
一、財務狀況分析	76
二、財務績效分析	77
三、現金流量分析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9
七、其他重要事項	91
捌、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9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0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大家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愛護。茲將本集團 2019 年底之營業成果及 2020 年度營運展望整理如下：

一、2019 年營業報告

2019 年中美貿易戰持續進行，唯對特昇國際的影響是屬於正面的：特昇國際在 2019 年的全年營運與獲利狀況是挺穩定的。其中家具製造業的部分受惠於中美貿易戰的影響，成功開發了 2 個新客戶，並且隨著新產品型號的開發讓訂單量穩定增長；自有品牌的發展因應國際局勢發展以及集團調整營運模式而暫時放緩；集團的兩家子公司經營馬來西亞當地的橡膠木採購與加工業務，也頗有新獲；至於在生物燃料顆粒的部分，因中美貿易戰而影響了市場需求、國際售價也較低，因此在這一部分暫時放緩發展的脚步。值得一提的是特昇國際在 2019 年第四季投資了廚房櫥櫃的事業，主係因為美國對中國櫥櫃實施反傾銷稅的契機讓公司發現可進軍美國市場的另一大商機。另外特昇國際也首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且募得資金新台幣貳億貳百萬元，用以發展廚房櫥櫃事業以及提升家具製造事業的機械設備等。

2019 年的公司整體營運情況如下：

(1) 營業收入

本集團 201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3.86 億，與 2018 年度 10.83 億相較，成長百分之二十八，除家具製造事業受惠於中美貿易戰的轉單效果，新增了數個新客戶，還有在新產品(PU Paper)的研發與設計得到客戶的認可，以致寢室家具之訂單增加；也有原材料的採購與加工業務，為營業收入挹注新動能。

(2) 稅後淨利

本集團 2019 年度稅後淨利 91,355 仟元，與 2018 年度稅後淨利 37,189 仟元相較，成長超過 1.4 倍，原因主係集團營收增長，工廠產能達到經濟效應、本年度美金與馬幣的兌換率全年平穩，毛利率維持在理想水平、加上原材料價格較去年同期下降，成本控制得當。

(3) 預算執行情形

2019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4) 研究發展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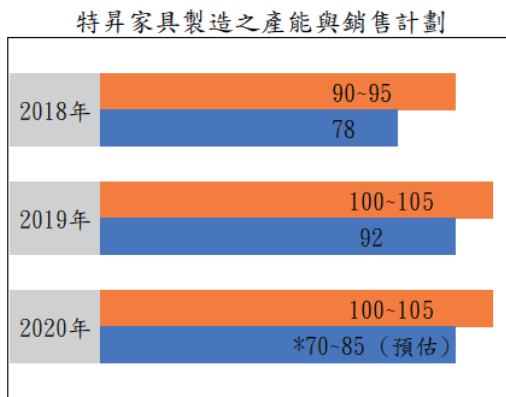
本公司 2019 年度主要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 研究改良生產製程技術、開發替代性原料與導入自動化機械設備
- 積極配合市場需求開發新的寢室家具系列設計與功能，著重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 (ie. 在床頭櫃置入 USB 充電座、在床頭置入藍牙音樂播放器等)

- 加大貼紙產品(PU Paper)之材質研發與樣式設計的力道，更受年輕消費者的青睞

二、2020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2020 年新冠肺炎來勢洶洶，對於世界經濟強國例如中國、美國、日本、德國、英國等都帶來極大的影響，當然馬來西亞也很難倖免。在這艱鉅的時期，特昇國際在做好本業的同時會積極配合國家政策防疫以及遵守相關標準作業程序、關注員工的衛生安全，同時也關注美國以及全球資本市場的後續發展，以隨時調整公司的營運策略。除持續提升木製寢室家具之代工產能與開發新客戶、新產品的設計與創新功能，並積極投入上游之原材料採購與加工業務，對未來的營收及獲利應可帶來助益。在深耕家具市場與拓展銷售方面，為了強化競爭力與及時滿足客戶對產品設計與品質的需求，集團也會持續研究自動化製程，並且積極研發更多功能、有附加價值的產品與設計，以期更貼近科技時代的市場之需求。另本集團會積極整理原材料橡膠木之加工製造與貿易，並且廚房櫥櫃的廠房也預計會於 2020 年投入生產與製造。因此雖然 2020 年全球經濟有放緩趨勢，但本集團的營收預計將有足夠動能以維持穩健的表現。



■ 產能(萬件) ■ 銷售量(萬件)

* 因應COVID-19疫情馬國實施行動管制調整Y2020銷售預估。

謹此對所有股東的持續支持與指教，敬致謝忱。祝福各位安康喜樂。

董事長：黃世高



總經理：黃凱斌



財務長：陳國漢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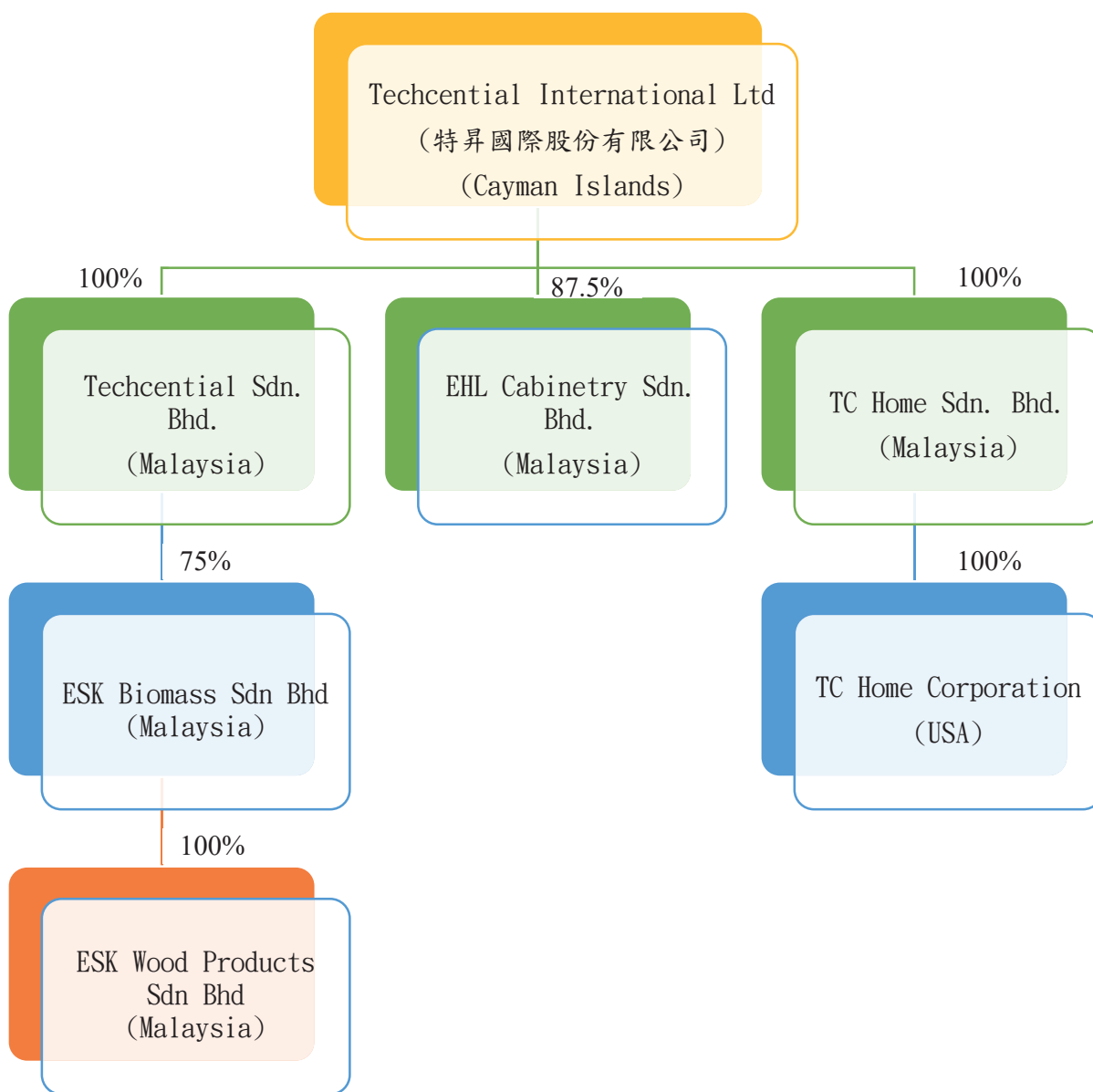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昇國際為“本公司”)係於 2016 年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包括 Techcential Sdn. Bhd.、EHL Cabinetry Sdn. Bhd.、TC Home Sdn. Bhd.、TC Home Corporation、ESK Biomass Sdn. Bhd. 以及 ESK Wood Products Sdn. Bhd.。其中 Techcential Sdn. Bhd.(以下簡稱為“TC”)成立於西元 2001 年，主要從事經營美式木製寢室家具之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為本公司營運主體之一；另 TC Home Sdn. Bhd.(以下簡稱為“TC Home”)成立於西元 2013 年，主要經營開發自有品牌木製寢室家具之銷售業務，為本公司之另一營運主體，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包含美國及加拿大。ESK Biomass Sdn. Bhd. 為本公司於 2018 年 9 月新增之轉投資公司(持股 71.59%)，主要負責綠色燃料-木屑顆粒之生產製造。ESK Wood Products Sdn. Bhd. 為 ESK Biomass Sdn. Bhd. 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原材料-橡膠木之加工製造與貿易。EHL Cabinetry Sdn. Bhd. 目前正建置廠房與機械設備以投入廚房櫥櫃製造業務。

(二)集團沿革：

時間	項目
2012 年	TC 營收突破馬幣 60,000 千元。
2013 年	1.成立 TC Home Sdn. Bhd.，主要以貿易方式開發寢室家具以外家具市場。 2.集團員工增至 400 人。 3.TC 導入鼎新 WorkFlow ERP GP 系統。
2014 年	1.集團營收突破馬幣 80,000 千元，年成長率約 30%。 2.TC 建置第二座廠房，擴充產能。
2015 年	1.集團營收約達馬幣 100,000 千元，年成長率約 20%。 2.TCH 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高點市推出自有品牌 TC Home，自此經營自有品牌家具業務。 3.TCH 成為全球最大型家具展“High Point Furniture Market”參展廠商。
2016 年	1.TCH 積極開拓美西市場，加入 Las Vegas Furniture Market。 2.TCH 於馬來西亞設立大馬發貨倉庫，全面推廣“倉庫綜合櫃計劃；MCP (Mixed Container Program)”，提供美國中小型零售商更彈性之下單選擇。
2017 年	1.TC 營收突破馬幣 100,000 千元。 2.獲得馬來西亞南洋商報主辦的「國際金鷹獎」，同年獲得台灣櫃檯買賣中心通過上櫃申請。
2018 年	1.於 1 月 10 日成為台灣的上櫃公司 2.積極投入上游原料橡膠木的買賣，新投資設立 ESK Wood Products 與 ESK Biomass。
2019 年	1.參與馬來西亞吉隆坡 MIFF 國際家具展。 2.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集團架構

2020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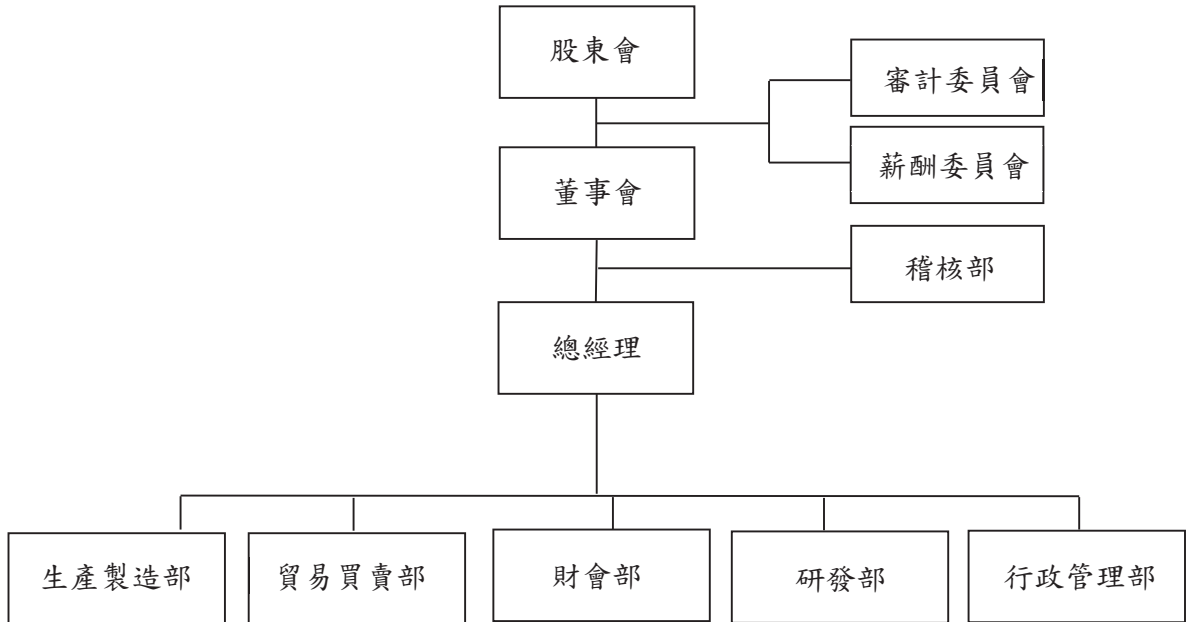
(四)風險因素：請詳見本年報第柒章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第 74 頁。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1. 組織結構

2020 年 4 月 30 日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總經理	策略規劃、擬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以確保公司運作良好，並提供良好品質之產品及服務。
稽核部	1.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行。 2. 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成效。 3. 定期追蹤稽核缺失改善情形。
生產製造部	負責美式木製寢室家具之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
貿易買賣部	負責美式木製餐廳家具、兒童床組家具之批發買賣，以及負責經營開發自有品牌木製寢室家具之銷售業務。
財會部	負責各項有關資金調度及會計帳務工作，以確保公司財務穩定安全，並以正確客觀的財務數據與管理資訊提升決策品質，並嚴格控管各項數據，以確保預算目標之達成。
研發部	負責美式木製家具設計、改良、打樣、組裝測試、生產製程及產品品質改善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1. 負責人事行政方面規章制度的規劃、制定、檢查和修訂工作。 2. 負責招聘、錄用、入職、試用期考核跟進、轉正及離職手續等相關工作辦理。 3. 負責公司人事系統的管理和維護，各項人事資料統計、維護管理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

2020年4月30日；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職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現在持有股份	現在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世高	男	馬來西亞	2016.11.20	2019.06.27	3	420	2,100	8.89	-	-	-	-	-	Zelaxis Sdn. Bhd. 董事 Everglow Upholstery Sdn. Bhd. 董事 Exus Biomass Sdn. Bhd. 董事 Woodvature Sdn. Bhd. 董事 Idealage Development Sdn. Bhd. 董事 EHL Trading Sdn. Bhd. 董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董事 Grace Impact Sdn. Bhd. 董事 TC Home Sdn. Bhd. 董事	-	-	-	-	-	
法人董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	馬來西亞	2016.12.05	2019.06.27	3	11,760	9,844	41.67	-	-	-	-	-	-	-	-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黃凱斌	男	馬來西亞	2016.06.14	2019.06.27	3	-	8	0.03	-	-	-	-	-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總經理 Techcential Sdn. Bhd. 董事 Woodgress Sdn. Bhd. 董事 Idealage Development Sdn. Bhd. 董事 Vosome International Sdn. Bhd. 董事 EHL Trading Sdn. Bhd. 董事 TC Home Sdn. Bhd. 董事暨總經理 TC Home Corporation 董事暨總經理	ESKB 執行董事	黃凱杰	兄弟	-		
法人董事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	馬來西亞	2016.12.05	2019.06.27	3	1,890	1,890	8.00	-	-	-	-	-	-	-	-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傅慶玲	女	馬來西亞	2016.12.05	2019.06.27	3	-	8	0.03	-	-	-	-	-	馬來西亞 Universiti Utara Malaysia 經濟學士 LH Kilin Dry & Moulding Sdn. Bhd. 總經理特助 Techcential Sdn. Bhd. 特助兼成本核算與採購專員 Techcential Sdn. Bhd. 成本核算與採購副理	Techcential Sdn. Bhd. 成本核算與採購協理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張明煌	男	中華民國	2018.06.29	2019.06.27	3	-	-	-	-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學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碩士 中山醫學大學講師	瑞啟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	-	-	-
獨立董事	鄭貝川	男	馬來西亞	2016.12.05	2019.06.27	3	-	-	-	-	-	-	-	-	英國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士 武吉阿曼皇家警察督察 Fajar Sawmill Sdn. Bhd. 工廠經理 Syarikat Teong Sheng Sdn. Bhd. 工廠經理 Fadzilah Ong Chee Seong & Associates 律師 馬來西亞國會上議員	Tay Puay Chuan & Co. 律師樓 創辦人 Guan Chong Berhad Sdn. Bhd. 獨立董事 Sern Kou Resources Sdn. Bhd. 獨立董事 Homeritz Corporation Sdn. Bhd. 獨立董事 Star Foundation 董事 Vtar Sdn. Bhd. 董事	-	-	-	-
獨立董事	溫立璋	男	馬來西亞	2016.12.05	2019.06.27	3	-	-	-	-	-	-	-	-	馬來西亞多媒體大學會計學士 Ernst & Young Malaysia (Melaka Office) 審計部 查帳員、副理、經理及資深經理 英國註冊會計師 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	Oun & Partners 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	-	-	-	-
獨立董事	廖偉全	男	中華民國	2016.12.05	2019.06.27	3	-	-	-	-	-	-	-	-	台灣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元富證券承銷輔導部組長 凱基證券資本市場部協理 台灣工銀證券承銷部副總	富達全球資產管理公司及富泰投資總經理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世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總顧問 喬本生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及亞太地區首席代表	-	-	-	-

(2) 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鄭舒香 68.75%、黃宗仁 31.25%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張郁釗 50.11%、黃心怡 49.89%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本公司法人股東之股東均非為法人，故不適用。

3.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2020年4月30日

姓名 (註2)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世高	-	-	✓	✓			✓		✓	✓	✓	✓	✓	✓	-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代表人：黃凱斌	-	-	✓			✓	✓	✓	✓	✓	✓	✓	✓		-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代表人：傅慶玲	-	-	✓		✓	✓	✓	✓	✓	✓	✓	✓	✓		-
張明煌	✓	✓	✓	✓	✓	✓	✓	✓	✓	✓	✓	✓	✓	✓	
鄭貝川	-	-	✓	✓	✓	✓	✓	✓	✓	✓	✓	✓	✓	✓	註2
溫立瑋	-	-	✓	✓	✓	✓	✓	✓	✓	✓	✓	✓	✓	✓	-
廖偉全	-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其他所擔任獨立董事公司皆係馬來西亞公司，並無台灣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4.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20年4月30日；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凱斌	男	馬來西亞	2016.12.5	8	0.03	-	-	-	-	馬來西亞麻坡中化中學 Techcential Sdn. Bhd. 業務經理及市場部經理	Techcential Sdn. Bhd. 董事 Woodgress Sdn. Bhd. 董事 Idealstage Development Sdn. Bhd. 董事 Yosme International Sdn. Bhd. 董事 EHL Cabinetry Sdn. Bhd. 董事 TC Home Sdn. Bhd. 董事暨總經理 TC Home Corporation 董事暨總經理	ESK B 執行董事	黃凱杰	兄弟	-
財務長	陳國漢	男	馬來西亞	2016.12.5	-	-	-	-	-	-	英國 LCCI 會計高等文憑 英國 CIMA 會計師考試合格 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MIA)註冊會計師 Leong Hup Holdings Bhd. 財會主管 UDS Capital Bhd. 財會主管 Mamee Double-decker (Malaysia) Bhd. 會計主管 Techcential Sdn. Bhd. 財會協理	-	-	-	-	-
TC 成本核算與採購協理	傅慶玲	女	馬來西亞	2001.6.11	8	0.03	-	-	-	-	馬來西亞 Universiti Utara Malaysia 經濟學學士 LH Kiln Dry & Moulding Sdn. Bhd. 總經理特助 Techcential Sdn. Bhd. 特助兼成本核算與採購專員 Techcential Sdn. Bhd. 成本核算與採購副理 EHL Trading Sdn. Bhd. 總經理	Techcential Sdn. Bhd. 成本核算與採購協理	-	-	-	-
TC 行政管理部協理	陳麥音	女	馬來西亞	2001.6.11	-	-	-	-	-	-	馬來西亞培華中學 英國倫敦工商會會計初級證書 LH Kiln Dry & Moulding Sdn. Bhd. 會計特助 Techcential Sdn. Bhd. 會計助理 Techcential Sdn. Bhd. 行政管理部協理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TC 研發協理	許振裕	男	馬來西亞	2003.10.13	-	-	-	-	-	-	馬來西亞麻坡高級中學 大馬教育文憑SPM Four Stars Enterprise 室內設計工作室負責人 Yeu Hong Furniture Industries Sdn. Bhd. 生產部經理 Techcential Sdn. Bhd. 研發部專員	-	-	-	-	-
稽核協理	余麗群	女	馬來西亞	2018.05.15	5	0.02	0	0.00	0	0.00	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	-	-	-	-	-
ESK Biomass 執行董事	黃凱杰	男	馬來西亞	2010.2.10	-	-	-	-	-	-	馬來西亞 Inti University 商業管理課程進修 Techcential Sdn. Bhd. 品質控管與生產部專員 Techcential Sdn. Bhd. 人力資源兼行政副理 Techcential Sdn. Bhd. 採購部與倉庫管理經理 Techcential Sdn. Bhd. 總經理	Techcential Sdn. Bhd. 董事 Ideal Itage Development Sdn. Bhd. 董事 TC Home Sdn. Bhd. 董事 TC Home Corporation 董事	總經理	黃凱斌	兄弟	-
EHL 總經理	林瑞順	男	馬來西亞	2019.11.14	-	-	-	-	-	-	馬來西亞 Informative College 市場營銷文憑 Hgs Components Enterprise 經營者 Hock Guan Seng Sdn Bhd 董事	-	-	-	-	-

5.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201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黃世高	236	-	-	-	0.26%	-	-	-	-	-	-	-
董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代表人：黃凱斌	4,312	-	-	-	4.72%	4,076	-	-	-	-	-	-
董事	Surgling Success Sdn. Bhd. 代表人：傅慶玲	892	-	-	-	1.00%	-	-	-	-	-	-	-
董事	張明煌	892	-	-	-	1.00%	-	-	-	-	-	-	-
獨立董事	鄭貝川	-	-	-	25	1.00%	-	-	-	-	-	-	-
獨立董事	溫立璋	-	-	-	25	1.00%	-	-	-	-	-	-	-
獨立董事	廖偉全	-	-	-	-	1.00%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鄭貝川、溫立瑋、 廖偉全、張明煌	-	鄭貝川、溫立瑋、 廖偉全、張明煌	-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傅慶玲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黃世高	-	黃世高、黃凱斌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	-
總計	4 人	1 人	4 人	1 人	4 人	3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 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之酬金

201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自來取以外轉子事業酬金	
		本公司	本公司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事	黃凱斌	-	3,738	-	-	-	2,828	-	-	-	-	-	-	7.19%	-
ESK B 執行董事	黃凱杰														
TC 成本核算與採購協理	傅慶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酬金級距	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傅慶玲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黃凱斌、黃凱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0 人	3 人

(4)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黃凱斌				
ESK B 執行董事	黃凱杰				
TC 成本核算 與採購協理	傅慶玲	-	-	-	-
財務長	陳國漢				

6.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酬金總額	8,385	22.63	9,305	10.1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5,165	13.94	6,566	7.19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之酬金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退職退休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三、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9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黃世高	7	0	100%	2016.11.20 選任 2019.06.27 連任
法人董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法人代表：黃凱斌	6	1	85.71%	2016.12.05 選任 2019.06.27 連任
法人董事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代表人：傅慶玲	7	0	100%	2016.12.05 選任 2019.06.27 連任
董事	張明煌	7	0	100%	2018.06.29 選任 2019.06.27 連任
獨立董事	鄭貝川	7	0	100%	2016.12.05 選任 2019.06.27 連任
獨立董事	溫立璋	7	0	100%	2016.12.05 選任 2019.06.27 連任
獨立董事	廖偉全	7	0	100%	2016.12.05 選任 2019.06.27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詳如下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獨立董事意見
2019/3/20	1	通過 201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意見
	2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3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意見
	4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5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 2019 年度報酬案	無意見
	6	通過 2018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	無意見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案	無意見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條文案	無意見
	9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案	無意見
	10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無意見
	11	通過董事會提名董事名單	無意見
	12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意見
	13	通過討論股東提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作業	無意見
	14	通過本公司召開 2019 年股東常會日期暨相關事宜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19/5/10	1	通過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無意見
	2	通過任命子公司 Techcential Sdn Bhd 總經理案	無意見
	3	通過 2019 年度第一季經理人績效獎金及升等案	無意見
	4	通過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19/8/9	1	通過本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2	通過本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意見
	3	通過 2019 年 5-8 月經理人績效獎金	無意見
	4	通過子公司 Techcential Sdn Bhd 新投資設立孫公司	無意見
	5	通過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變更乙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19/10/7	1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	無意見
	2	通過子公司 Techcential Sdn Bhd 增資 EHL Trading Sdn Bhd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19/11/12	1	通過本公司 2020 年營運計劃	無意見
	2	通過訂定本公司 2020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無意見
	3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無意見
	4	增加子公司 Techcential Sdn Bhd 之註冊資本額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0/02/13	1	通過修正資金貸與子公司 Techcential Sdn Bhd 之額度與期限案	無意見
	2	通過向子公司 Techcential Sdn Bhd 購買孫公司 EHL Cabinetry Sdn Bhd 之股權案	無意見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條文案	無意見
	4	通過 2019 年度 9 月 - 12 月董事、經理人績效獎金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0/03/20	1	通過 201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意見
	2	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3	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意見
	4	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5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 2020 年度報酬案	無意見
	6	通過 EHL Cabinetry Sdn Bhd 總經理聘用案	無意見
	7	通過辦理 EHL Cabinetry Sdn Bhd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原始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無意見

8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無意見
9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條文案	無意見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2019/3/20	黃世高 傅慶玲	2018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	關係自身利益	除前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9/5/10	黃世高 黃凱斌 傅慶玲	2019 年度第一季經理人績效獎金及升等案	關係自身利益	除前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9/8/9	黃世高 黃凱斌 傅慶玲	2019 年 5-8 月經理人績效獎金	關係自身利益	除前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0/2/13	黃世高 黃凱斌 傅慶玲	2019 年度 9 月 - 12 月董事、經理人績效獎金	關係自身利益	除前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並由全數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由溫立璋會計師擔任。
2. 本公司亦由三席獨立董事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由鄭貝川律師擔任。
3. 為協助董事會瞭解其運作效能及職能發揮情形，強化董事之薪酬與績效且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公司預計自109年度起每年辦理董事會評鑑，並將相關辦理之情形揭露於下一年年報中。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9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鄭貝川	6	0	100%	2019.06.27 連任
獨立董事	溫立璋	6	0	100%	2019.06.27 連任
獨立董事	廖偉全	6	0	100%	2019.06.27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詳下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獨立董事意見
2019/3/20	1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2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意見
	3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4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 2019 年度報酬案	無意見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案	無意見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條文案	無意見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19/5/10	1	通過本公司 2019 年 Q1 合併報表案	無意見
	2	通過任命子公司 Techcential Sdn Bhd 總經理案	無意見
	3	通過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19/8/9	1	通過本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2	通過本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意見
	3	通過子公司 Techcential Sdn Bhd 新投資孫公司乙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19/11/12	1	通過本公司 2019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2	擬通過訂定本公司 2020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無意見
	3	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無意見
	4	擬增加子公司 Techcential Sdn Bhd 之註冊資本額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0/02/13	1	通過修正資金貸與子公司 Techcential Sdn Bhd 之額度與期限案	無意見
	2	通過向子公司 Techcential Sdn Bhd 購買孫公司 EHL Cabinetry Sdn Bhd 之股權案	無意見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條文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0/03/20	1	通過 201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意見
	2	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意見
	3	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4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 2020 年度報酬案	無意見
	5	通過 EHL 總經理聘用案	無意見
	6	通過辦理 EHL Cabinetry Sdn Bhd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原始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無意見
	7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無意見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條文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前皆有安排會前會供董事與總經理、財務長、稽核主管以及會計師等人溝通交流公司財務與業務狀況。另稽核主管亦定期(每季一次)將稽核報告通過電郵寄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獨立董事溝通順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V</p> <p>V</p> <p>V</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訂有「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整體具備之能力；董事會成員組成背景多元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p> <p>(二)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待未來視公司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預計自2020年起依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p> <p>(四) 本公司每年皆有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之情形，其中公司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與評估項目，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另有提案於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討論通過會計師之相關委任案。</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並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V</p>	<p>否</p>	<p>本公司並無配置或指定公司治理主管，目前由稽核單位協助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會(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待未來視公司需要將會設置治理主管之必要性。</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投資人專區，且派有專人管理建置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未來將持續揭露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另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公司已於2019年起揭露英文版之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年報。 (三)公司依據上櫃公司應辦事項所訂之期限辦理，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按時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讓員工有充分反映意見之管道並依各地法令規定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p> <p>(二)僱員關懷：除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不定期舉辦聚餐、康樂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或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若有需要隨時皆可藉由電話、E-mail或是Line聯絡。</p> <p>(四)供應商關係：對供應商秉持互信、互利的精神，並在誠信基礎上，進行供應商的稽核與管理，確認供應商在符合各項環保條約與社會責任下，雙方能共同成長，創造雙贏。</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集團落實發言人制度及設置專人，致力於改善利害關係人之關係，股東對公司營運績效有優先表示意見的權利外，並尊重及儘量滿足所有利害關係人(股東、員工、顧客、供應商)的要求。</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皆已參加公司治理之相關課程；無設監察人。</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法執行，以其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風險。</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申訴管道。</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依據本公司2019年度公司治理自評結果，尚未有重大差異。本公司依據實際狀況隨時更新自行評量公司治理事項，除不適用指標項目外，大部分皆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尚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評鑑，未來將視公司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且每年定期檢討改善。		摘要說明	

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2019年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如下表：

資料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黃世高	108/06/26	108/06/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全球反避稅趨勢 與董監事持股規定	3	6
		108/06/28	108/06/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	
法人董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代表人：黃凱斌	108/06/26	108/06/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全球反避稅趨勢 與董監事持股規定	3	6
		108/06/28	108/06/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	
法人董事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代表人：傅慶玲	108/06/26	108/06/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全球反避稅趨勢 與董監事持股規定	3	6
		108/06/28	108/06/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董事	張明煌	108/01/29	108/01/29	全聯會專教會 講習會	公司登記及資本額查核	3	18
		108/08/05	108/08/05	全聯會專教會 講習會	跨境電商營業稅實務	6	
		108/12/06	108/12/06	專教會核可之講習 座談會	評價暨鑑識會計論壇	6	
		108/12/12	108/12/12	專教會核可之講習 座談會	機關團體會計實務分享	3	
獨立 董事	鄭貝川	108/06/26	108/06/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 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全球反避稅趨勢 與董監事持股規定	3	6
		108/06/28	108/06/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	
獨立 董事	溫立瑋	108/06/26	108/06/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 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全球反避稅趨勢 與董監事持股規定	3	6
		108/06/28	108/06/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	
獨立 董事	廖偉全	108/06/26	108/06/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 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全球反避稅趨勢 與董監事持股規定	3	6
		108/06/28	108/06/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成員為獨立董事鄭貝川、溫立璋及廖偉全，並選任獨立董事鄭貝川律師為召集人；並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改選並由原獨立董事成功連任第二屆委員會成員。另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已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皆依規程執行運作該薪資報酬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 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鄭貝川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無	
獨立 董事	溫立璋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無	
獨立 董事	廖偉全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最近年度(2019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鄭貝川	3	0	100%	2019.06.27 連任
委員	溫立璋	3	0	100%	2019.06.27 連任
委員	廖偉全	3	0	100%	2019.06.27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2019/3/20	1	通過 201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意見
	2	通過 2018 年度董事、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19/05/10	1	2019 年度第一季經理人績效獎金及升等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19/08/09	1	推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無意見
	2	通過 2019 年度 5 月 - 8 月董事、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2020/02/13	1	通過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之董事、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員、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一)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以其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風險。 (二)依當地法令規定，本公司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情形，然仍需每兩年向主管機關申報風系統檢測評估報告，以及每五年向主管機關申報化學氣體懸浮危害健康檢測報告，目前分別委由專業機構 H&S Solution & Service Trading Sdn. Bhd. 及 PAC Testing & Consulting Sdn. Bhd. 代為處理。未來將視情況陸續建立符合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目前由人力資源與行政單位協助負責公司遵循法令以及與社會責任治理相關事務，並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待未來視公司需要將評估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必要性。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V V	(一)本公司未來將視情況陸續建立符合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本公司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以降低對環境造成之負荷。 (三)本公司推行能源節約行動，如隨手關燈及控制冷氣溫度等，以減少能源浪費；另不定期宣導各部門人員節能減碳觀念，以達節約能源及溫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p> <p>(四) 依當地法令規定，本公司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情形，然仍需每兩年向主管機關申報排風系統檢測評估報告，以及每五年向主管機關申報化學氣體懸浮危害健康檢測報告，目前分別委由專業機構H & S Solution Testing & Service Trading Sdn. Bhd. 及 PAC Testing & Consulting Sdn. Bhd. 代為處理。未來將視情況陸續建立符合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p>	無重大差異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配合馬來西亞勞工法令，已訂定及實施合理之員工福利措施（例：每年提供醫藥津貼供員工去與公司配合之診所看診，並提供14天有薪病假；為在公司服務超過3年及以上之員工投保意外險等），並且每年公司會將盈餘按比例提撥，配合管理層所進行之表現評估表，將獎勵金發放給員工。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定期檢視並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致力於提升員工之工作安全與健康，以降低工作環境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每年依年度教育訓練向員工實施教育訓練，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	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系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以保障相關權益。公司並設有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申訴程序並張貼在公司網頁上。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雖未簽訂契約，惟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定期至供應商所在地進行實地訪查，以檢視是否遵循企業社會責任，如發現涉及違反政策，或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將立即終止往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相關營運作業皆符合馬來西亞法令之規定，目前並無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待未來視公司需要將會評估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必要性。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逐步依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每年均定期捐款予學校團體，同時響應地方團體募款，以提倡「華人文化保存」與「支持華文教育」之原則。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業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上摘要相關政策與作法，並積極落實相關政策。</p> <p>(二)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與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以具體規範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禁止公司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與侵害營業秘密等不誠信行為。</p> <p>(三) 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以具體規範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定期與管理層開會檢討相關事宜。</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執行業務時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誠信政策。</p> <p>(二) 本公司目前指定稽核單位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待未來視公司需要將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之必要性。</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中訂有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集團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均依法規處理，並由獨立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不定期加強與員工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制定檢舉制度及申訴管道，可透過本公司電子郵件箱進行檢舉或申訴，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集團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發現不誠信行為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稽核主管報告，相關資訊皆保密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本公司已建置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專人負責資訊的收集，未來將於公開資訊觀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測站揭露，力求對大眾揭露訊息之完整與即時。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公司利益，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https://www.techcential-international.com/company_manage/。

(八)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0年3月20日

本合併公司西元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合併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合併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合併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合併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合併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合併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合併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合併公司於西元201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

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合併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5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一上櫃管理作業要點」第8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合併公司年報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合併公司西元2020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敏如
關春修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日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2019/06/27	1	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2	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3	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4	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5	選舉事項：第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	已改選第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
	6	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2019/03/20	1	通過 201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 2019 年度報酬案
	6	通過 2018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
	7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條文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案
	12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3	通過董事會提名董事名單
	14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5	通過討論股東提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作業
	16	通過本公司召開 2019 年股東常會日期暨相關事宜案
2019/05/10	1	通過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12	通過任命子公司 Techcential Sdn Bhd 總經理案
	3	通過 2019 年度第一季經理人績效獎金及升等案
	4	通過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2019/06/27	1	通過選舉第三屆董事長
	2	通過選任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成員
	3	通過選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2019/08/09	1	通過本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 2019 年度 5 月 - 8 月董事、經理人績效獎金
	4	通過子公司 Techcential Sdn Bhd 投資孫公司乙案
	5	通過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變更乙案
2019/10/07	1	通過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通過子公司 Techcential Sdn Bhd 增資 EHL Trading Sdn Bhd (EHL) 乙案
2019/11/12	1	通過訂定本公司 2020 年度營運計畫
	2	通過訂定本公司 2020 年度稽核計畫
	3	通過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日期	重要決議	
	4	通過增加子公司 Techcential Sdn Bhd 之註冊資本額
2019/12/05	1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 Techcential Sdn Bhd 馬幣 1,500 萬元整案
2020/02/13	1	通過修正資金貸與子公司 Techcential Sdn Bhd 之額度與期限案
	2	通過向子公司 Techcential Sdn Bhd 購買孫公司 EHL Cabinetry Sdn Bhd 之股權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條文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辦法」條文案
	5	通過 2019 年度 9 月 - 12 月董事、經理人績效獎金
2020/03/20	1	通過 201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 2019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 2019 年度報酬案
	6	通過 EHL 總經理聘用案
	7	通過辦理 EHL Cabinetry Sdn Bhd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原始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8	通過於馬來西亞 Citi Bank 開立存款帳戶及相關交易事宜
	9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條文案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案
	13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案
	114	通過本公司召開 2020 年股東常會日期暨相關事宜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	關春修	108.01.01~108.12.31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V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V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二)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 關春修	3,210	-	-	-	1,180	1,180	108.01.01~108.12.31	無

註 1：非審計公費其他包括內控專案審查 1,180 仟元。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最近兩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2019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董事長	黃世高	—	—	—	—
法人 董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	—	—	—
	代表人：黃凱斌	—	—	—	—
法人 董事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	—	—	—
	代表人：傅慶玲	—	—	—	—
董事	張明煌	—	—	—	—
獨立 董事	溫立璋	—	—	—	—
獨立 董事	鄭貝川	—	—	—	—
獨立 董事	廖偉全	—	—	—	—
經理人	黃凱斌	—	—	—	—
經理人	黃凱杰	(13,000)	—	—	—
經理人	陳國漢	(9,000)	—	(9,000)	—
經理人	傅慶玲	—	—	—	—
經理人	林瑞順	—	—	—	—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0年4月2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代表人：黃世高	9,844,000	41.67	—	—	—	—	黃世高	同一人	—
黃世高	2,100,000	8.89	—	—	—	—	Golden Encore Holdings Sdn. Bhd. Youlen Enterprise Sdn. Bhd. Only Inspiration Sdn. Bhd.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代表人：黃心怡	1,890,000	8.00	—	—	—	—	—	代表人為同一人	—
永豐商銀託管概思領域資源股公司投資專戶	1,713,000	7.25	—	—	—	—	—	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
Only Inspiration Sdn. Bhd. 代表人：黃世民	1,659,000	7.02	—	—	—	—	黃世高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Golden Encore Holdings Sdn. Bhd. Youlen Enterprise Sdn. Bhd.	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
Youlen Enterprise Sdn. Bhd. 代表人：劉妙仙	1,429,000	6.05	—	—	—	—	黃世高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Golden Encore Holdings Sdn. Bhd. Only Inspiration Sdn. Bhd.	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
Golden Encore Holdings Sdn. Bhd. 代表人：黃愛珍	1,384,000	5.86	—	—	—	—	黃世高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Youlen Enterprise Sdn. Bhd. Only Inspiration Sdn. Bhd.	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
陳洵一	183,000	0.77	—	—	—	—	—	—	—
顏坤盛	130,000	0.55	—	—	—	—	—	—	—
林國彬	124,000	0.52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0年4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echcential Sdn. Bhd.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00.00
TC Home Sdn. Bhd.	2,000,000	100.00	-	-	2,000,000	100.00
EHL Cabinetry Sdn. Bhd.	7,000,000	87.50	1,000,000	12.50	8,000,000	100.00
TC Home Corporation	100	100.00	-	-	100	100.00
ESK Biomass Sdn. Bhd.	6,000,000	75.00	-	-	6,000,000	75.00
ESK Wood Products Sdn. Bhd.	6,000,000	100.00	-	-	6,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2020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3,625,000	26,375,000	50,000,000	上櫃股票

2. 股本形成經過

2020年4月30日；單位：千股；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6年6月	10	50,000	500,000	0.001	10	設立	-	-
2016年10月	10	50,000	500,000	21,000	210,000	換股	-	-
2018年1月	10	50,000	500,000	23,625	236,250	現金增資	-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2020年04月2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4	2	493	9	508
持有股數	-	1,806,000	21,000	3,468,000	18,330,000	23,625,000
持股比例	-	7.645%	0.089%	14.679%	77.587%	1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為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2020年4月20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2	1,509	0.01
1,000 至 5,000	345	657,491	2.78
5,001 至 10,000	49	399,000	1.69
10,001 至 15,000	17	214,000	0.90
15,001 至 20,000	14	262,000	1.11
20,001 至 30,000	8	222,000	0.94
30,001 至 50,000	10	388,000	1.64
50,001 至 100,000	9	586,000	2.48
100,001 至 200,000	7	876,000	3.71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7	20,019,000	84.74
合計	508	23,625,00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2020年4月2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9,844,000	41.67
黃世高		2,100,000	8.89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1,890,000	8.00
永豐商銀託管概思領域資源股公司投資專戶		1,713,000	7.25
Only Inspiration Sdn. Bhd.		1,659,000	7.02
Youlen Enterprise Sdn. Bhd.		1,429,000	6.05
Golden Encore Holdings Sdn. Bhd.		1,384,000	5.86
陳洵一		183,000	0.77
顏坤盛		130,000	0.55
林國彬		124,000	0.5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

項目		年 度	2018 年	2019 年	當年度截至 2020 年第一季 (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8.20
最 低			9.52	14.75	21.45
平 均			14.85	28.76	33.11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3.69	15.98	15.56
	分 配 後		12.69	13.78	註 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575	23,625	23,625
	每 股 盈 餘 (註3)		1.57	3.90	0.35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23,625	70,875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分配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9.46	7.37	不適用
	本利比 (註6)		14.85	9.59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07	0.10	不適用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註 9：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故相關比率暫不列示。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14.5 條訂定，本公司係特定市場客製化產品之業者，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

(1)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2)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3)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董事會得決議是否合併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10%）。惟年度決算累積虧損或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票或兩者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本公司章程第 14.9 條訂定，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最近年度與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執行情形：

最近年度(2018 年) 盈餘分派情形：已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並已於 2020 年 8 月 10 日全數發放完畢。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見下表：

項目	Items	金額 Total NTD
期初未分配盈餘	Beginning retained earnings	7,407,200
加：稅後淨利	Add: net profit after tax	37,052,94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Statutory reserve (10%)	-
可供分配餘額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44,460,141
分配項目：現金股利	Distributable items: Cash Dividend	23,62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Ending retained earnings	20,835,141

本年度(2019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已於 2019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 2019 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8 元，並已於 2019 年 10 月 8 日全數發放完畢。

本年度(2019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派情形：本次股東會擬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2 元。

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見下表：

項目	Items	金額 Total NTD
期初未分配盈餘	Beginning retained earnings	20,835,141
加：稅後淨利	Add: net profit after tax	92,038,21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Statutory reserve (10%)	-
可供分配餘額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112,873,357
分配項目：上半年股息	Distributable items: Interim Dividend	18,900,000
分配項目：下半年股息	Distributable items: Dividend	51,97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Ending retained earnings	41,998,357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14.4 條訂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3%）之獲利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5%）之獲利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第 14.4 條所稱之員工酬勞應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3%）之獲利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5%）之獲利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若嗣後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 201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分別為新台幣 2,899,922 元及 179,526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2019 年度估列費用一致，並無差異。

(b)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並無規劃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若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 201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分別為新台幣 1,150,051 元及 124,723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201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並已全數發放完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19年12月3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101%發行	
總 額	新台幣202,000仟元	
利 率	票面利率0%	
期 限	發行期間三年，到期日：2022年12月3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永豐商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會計師、關春修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權人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者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200,000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尚無轉換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2019年	截至2020年4月20日
項目	最高	101.65	101.95
	最低	98.05	94.00
	平均	100.12	99.01
轉換價格		40.8	40.8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8年12月3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40.8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揭露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8年11月14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5239號函核准。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02,000千元
- 3.資金來源：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期間三年，票面利率0%，依面額101%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02,000千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計運用進度
			2019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19年第四季	125,000	125,000
轉投資子公司	2019年第四季	45,000	45,000
充實營運資金	2019年第四季	32,000	32,000
合計		202,000	202,000

(二)執行情形：

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08年11月募集完成，其執行計畫於109年第一季業已全部執行完畢。

單位 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資金運用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元金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 金額	預定	125,000	已於108年第四季 執行完畢
		實際	125,000	
	執行 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轉投資子公司	支用 金額	預定	45,000	已於109年第一季 執行完畢
		實際	45,000	
	執行 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 金額	預定	32,000	已於108年第四季 執行完畢
		實際	32,000	
	執行 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具有實質營運功能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為美式木製寢室家具之設計、生產製造與銷售及經營開發自有品牌木製寢室家具之銷售業務。另外本公司也以新的轉投資事業投入上游之原材料-板材與橡膠木之採購、加工與銷售業務以及廚房櫥櫃之生產製造業務。

(1)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木製家具	983,599	90.83	1,170,983	84.45
其他	99,269	9.17	215,644	15.55
合計	1,082,868	100.00	1,386,627	100.0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係設計、製造及銷售寢室家具，包含床架、床頭櫃、梳妝台、櫥櫃、鏡架五件組等。另外也投入上游之原材料-板材與橡膠木之採購、加工與銷售業務。2019 年第四季轉投資廚房櫥櫃之生產製造業務。



(3)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A. 開發多樣化產品：本公司於寢室家具製造已有超過 18 年之經驗，且也累積大量人脈與客戶，因此有意投入研發多樣化之產品，以期對公司營收有所助益。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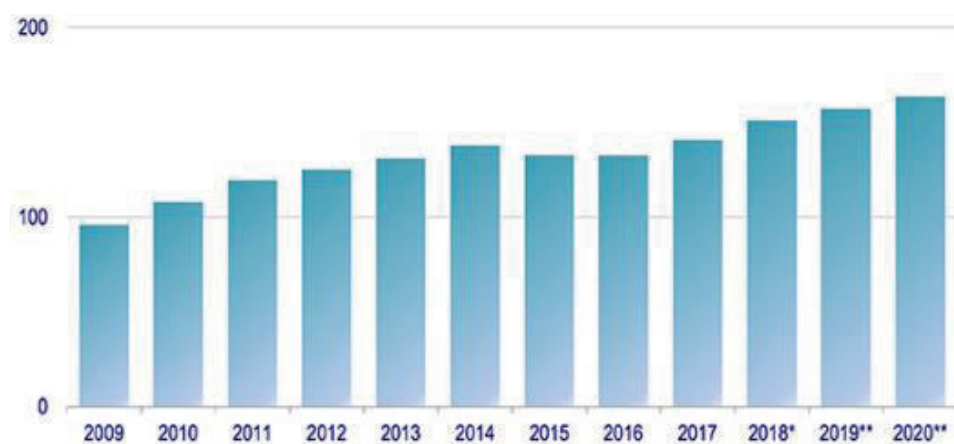
A. 全球市場

依據米蘭國際工業研究中心(CSIL)發佈之「2019 年全球家具業發展與展望(World Furniture Outlook)」研究報告報導(圖一)，近十年以來，儘管全球

家具產值增速有所放緩，但整體上仍保持持續增長之態勢。這主要歸因於全球城鎮人口、居民收入以及建築業投資額之增長。該報告對全球 100 個最重要家具生產國之調查顯示，度過 2009 年經濟衰退之風暴後，全球家具貿易額於 2010 年開始反彈，並在 2011 年恢復到衰退前水準，自 1,060 億美元回升至 1,170 億美元。隨後全球家具貿易額持續增長，並於 2018 年達到 1,500 億美元，約佔全球製造業貿易之 1%。為此，CSIL 預計 2019 年及 2020 年將持續成長，惟此預測仍會受到各國貿易保護主義政策影響。

圖一 2009-2019 全球家具貿易額

單位：美金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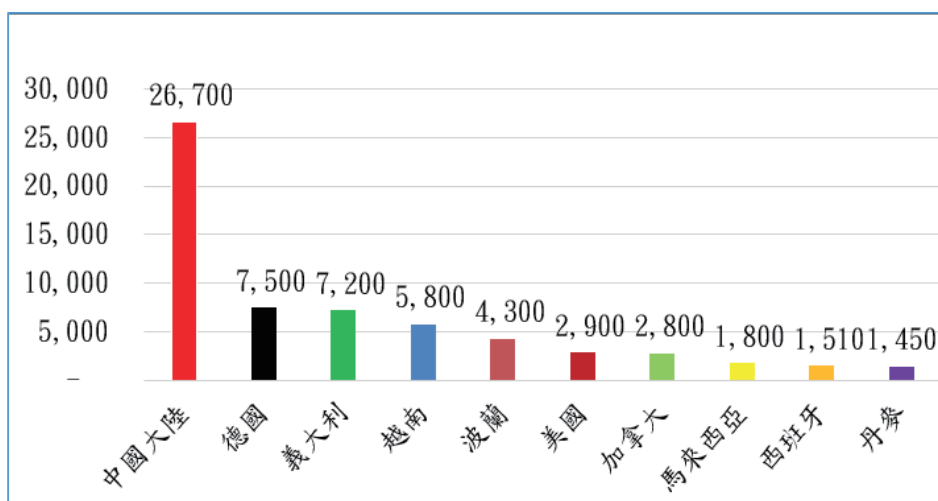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SIL 《2019 年全球家具業發展與展望(World Furniture Outlook)》

另 2017 年度全球前十大主要家具之出口國以中國大陸高居榜首，依序為德國、義大利、越南、波蘭、美國、加拿大、馬來西亞、西班牙及丹麥等，其中馬來西亞占全球家具出口市場約 2.2%(圖二)。

圖二 2017 年度全球家具主要出口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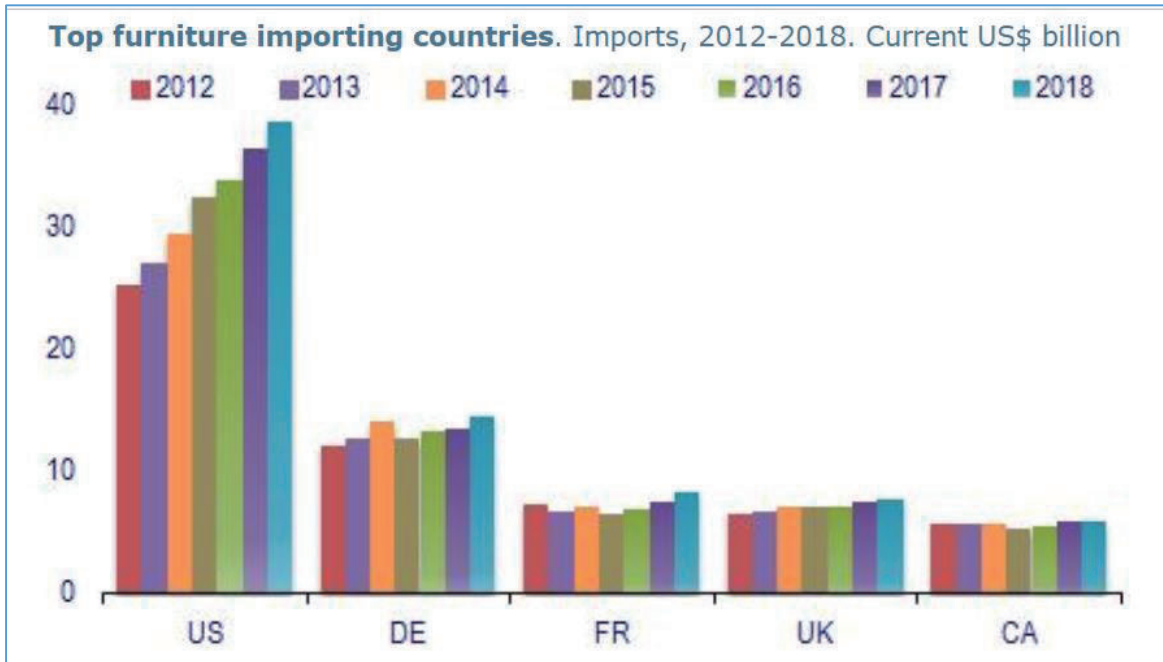
單位：美金百萬元



資料來源：World's Richest Countries(2018/12)

家具進口國則以美國、德國、法國、英國和加拿大為主(圖三)，其中美國多年來一直是最大進口國，所占之比率遠高於排名其後之國家，其家具進口擴張更是近年來家具貿易總額增加之主因。

圖三 2012~2018 年度全球前五大家具進口國



資料來源：CSIL「2019 年全球家具業發展與展望(World Furniture Outlook)」

CSIL 預估 2017 年度受到主要經濟體成長影響，全球家具總消費量將較 2016 年度微幅增加 2.7%，家具消費量則以亞太地區之漲幅最大；另亦預估北美地區家具市場成長力道仍高於歐洲地區，南美洲仍處於衰退階段。然而，雖然新興市場家具消費量增速遠遠超出其他市場，但高收入國家消費者在家具採購方面之支出仍遠高於中低收入國家，故雖家具產銷之地理分佈正逐步轉變，高收入地區仍為家具產業之主要消費者。

B. 北美市場

本公司之銷售地區以美國為主要市場，2018 年度本公司於美國之銷售分別佔全集團銷貨收入之 84.23%。美國為世界經濟大國，隨著美國經濟發展及房地產復甦，新屋建案量增加，家具需求擴增，有利於整體家具產業表現。依據美國人口普查局(Census Bureau)之統計資料顯示，美國家具及居家用品銷售商之每月銷售金額，自 2014 年 1 月約 72.01 億美元成長至 2019 年 5 月達 99.85 億美元(圖四)，顯見美國家具產業呈現長期穩健成長之趨勢；另 2019 年 5 月由美國家具雜誌 Home Furnish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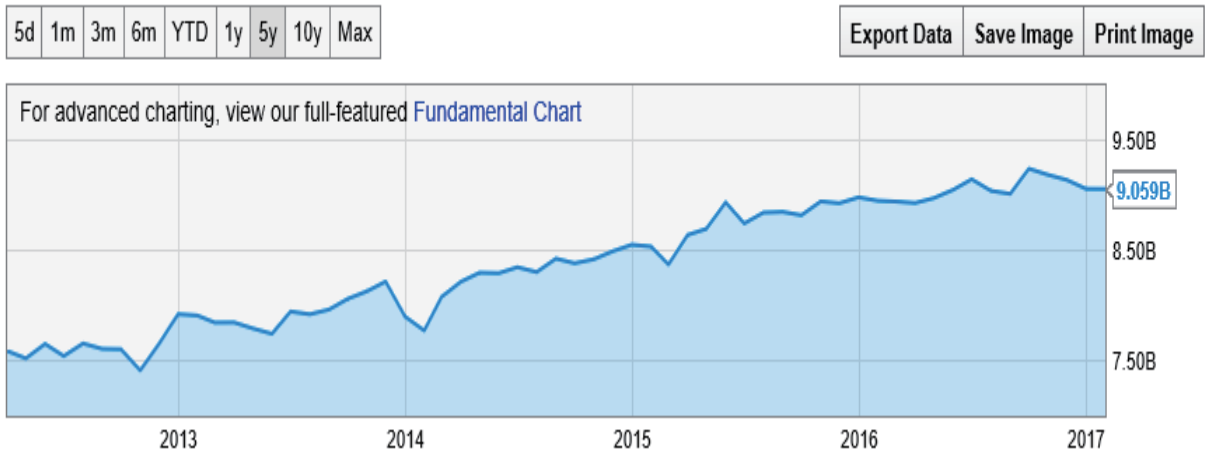
Business 刊登之 2016~2019 年季度業績成長率，僅 2019 第一季成長力道較不足外，其餘季度之業績均成長 3%以上(圖五)。

圖四 2013-2016 年度美國家具及居家用品銷售商每月銷售額

單位：美金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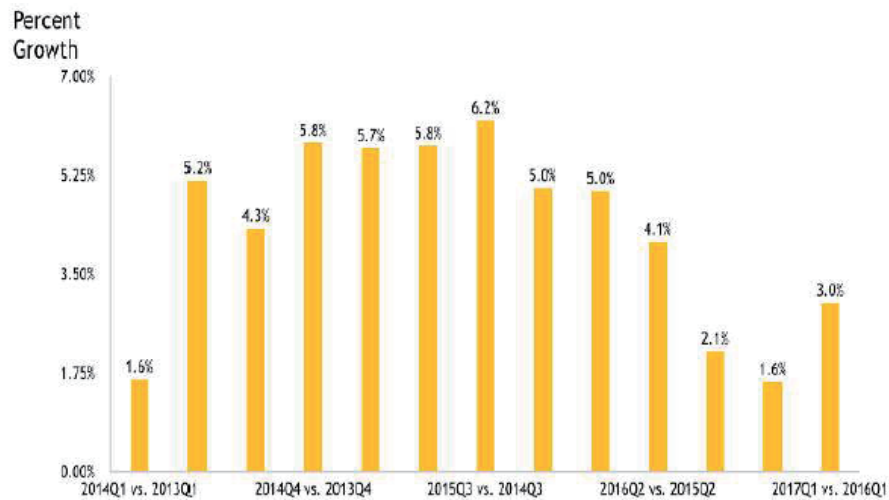
US Furniture and Home Furnishings Store Sales Chart

[View Full Chart](#)



資料來源：US Census Bureau；YCHARTS 金融服務資料庫整理(2017/2)

圖五 2013-2016 年度美國家具及居家用品銷售商每月銷售額



資料來源：Industry Sales by Quarter : 2010Q1 to 2017Q1 : Furniture & Bedding ; Home Furnishings Business 整理(2017/5)

美國家居產品市場規模大，銷售系統複雜、市場呈多元化格局。針對不同客群，衍生出不同之銷售管道，有國際品牌專賣店、超市、綜合性居室用品店、舊家具店、連鎖店及網路銷售等；其中，網路銷售已成為未來家具通路商市場之重要通路。電子商務之興起改變了整個消費產業，根據美國商務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之統計，全美電子

商務銷售金額於 2016 年度達到 3,949 億美元，較 2015 年度增長 15.10%。近年來隨消費者偏好改變、科技進步及網路普及使得家具銷售通路亦產生結構性之改變。依據德國最佳線上資料庫 Statista 之調查顯示，網路銷售從 2013 年度 202 億美元，到 2016 年度已來到了 304 億美元之水準，預測至 2019 年成長至 427 億美元；同時，美國第三方市場研究機構 TechNavio 之研究報告「Online Household Furniture Market in the US 2015-2019」中亦預估美國之線上家具銷售市場在 2014 年到 2019 年間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10.06% 之速度成長。

除網路通路之發展，實體家具進口亦是目前美國家具市場之重要趨勢之一，其中美國家具產業以家具零售業為主，家具進口商次之。家具進口商業者透過大量採購，再轉售予百貨公司、大型商場或是其他零售業者，故家具進口商所扮演之角色將隨國際家具貿易與日俱增之業務日漸吃重。依據 CSIL 資料顯示，2010 年至 2016 年美國家具進口年複合成長率約有 17.95%。根據美國知名雜誌 Furniture Today 針對 2016 美國家具進口國家之統計資料顯示，美國向中國進口家具占整體進口總額約 56%，其次則是越南，占比約 14%；若以木製寢室家具而言，越南為美國最大進口國，占此一市場約 46.50%，其次則為馬來西亞，占比約 10.27%。美國家具製造商工廠外移至相對成本低廉之海外國家，製成品後再進口回美國，使進口額逐年提高。美國家具進口額比率成長之主因來自於進口家具低廉之勞力成本及生產開銷，使其所生產之產品具有較佳之價格競爭優勢。為因應此趨勢，美國本土家具製造業者透過工廠外移或是併購之方式來節省成本，提供低價商品；或選擇進行產品區隔，改走高品質、高價位產品路線，並以高端客戶為其目標主打客群。

C. 亞洲市場

從 World' s Richest Countries 及 CSIL 研究機構資料中得知，中國為世界最大之家具出口國，依據中國商業資訊機構方譽中國信息有限公司 (Goodwill China Business Information Limited, 簡稱 GCB) 針對中國海關進出口數據進行統計，若依照中國進出口 20 種主要商品及其五大貿易國家/地區觀之，美國近年來均為中國家具之第一大出口國家，另有日本、英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及德國等國家。中國出口家具總量呈現增長趨勢，且對美國之出口亦逐年增加，雖然中國為亞洲最大家具出口國，然而隨著當地政府針對林木保護及各項成本之上升，以及中美貿易關係逐漸緊張，各國買家已開始尋找其他可以提供同樣品質但價格更

低之購買管道，故國際買家開始將目光轉移到東南亞市場，而其中以擁有豐富林木資源之越南及馬來西亞二國為主。

依據經濟部 2017 年 3 月出版之「台商服務網」報導，馬來西亞目前躋身為全球第 8 大家具出口國，家具工業已成為該國經濟主要貢獻來源，馬來西亞家具產出 80% 係供出口，主要出口市場為美國、日本及澳洲。馬來西亞出口商品主要以木製家具為主，2017 年度木製家具出口額達到 101.4 億馬幣，較 2016 年度成長 6.4%，預估 2020 年度家具出口達 120 億馬幣的目標指日可待，並冀望能躋身全球第 5 大家具出口國。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原材料供應商	中游 家具製造商	下游 通路商(批發或零售)
木材、板材、油漆、紙箱及五金等	設計、裁切、壓模、組裝、打磨、噴漆、乾燥、貼面、封邊、包裝	全球各大家具品牌或量販店，如：Ashley、客思達、來思達等

家具製造產業鏈，含原材料開採及加工、設計、裁切、壓模、組裝、打磨、噴漆、乾燥、貼面、封邊、包裝及銷售之過程。

家具製造行業之上游產業負責產製家具原材料，即木材及板材(如：密集板、碎料板)等主要原材料及其他輔料(如：油漆、紙箱及五金等)。綜觀目前國際家具市場上，馬來西亞因擁有豐富天然資源，其境內有許多可提供生產材料與零件之家具供應商；該產業之中游廠商，主要係家具製造商，以家具設計、裁切、壓模、打磨、噴漆、乾燥、貼面、封邊、組裝及包裝等製程為主，其中家具設計也可能由下游品牌通路商自行設計，再委由製造商代為製作；下游主係家具批發或零售商，現今國際大型家具通路商，多已整合批發及零售，並以自有品牌行銷全世界，如：Ashley(2017 年美國家具零售業營業額第 1 名)、客思達及來思達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馬來西亞天然資源豐富，木材產量充足且勞工成本相對西方國家低廉，因木製家具質感佳，受消費者喜愛，依據馬來西亞家具促進局 2016 年統計資料顯示，木製家具出口金額占家具總出口金額比例約占 8 成。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美國，美國家具業發展成熟且競爭激烈，品牌通路商眾多，依據美國知名家具雜誌 Furniture Today 對美國家具零售業 2016 年之銷售調查，前 100 大家具業者之銷售總額共占全美家具所有通路銷售總額之 81%，其中第一名 Ashley Furniture 市占率超過 7%，本公司製造之美式木製寢

室家具，其銷售對象有美國百大家具品牌之零售商、進口商及中小型家具零售等客戶，生產品質受到客戶肯定，使本公司營收穩定成長。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係受託生產製造木製寢室家具，產品設計多由銷貨客戶負責，本公司之研發部門截至 2019 年 4 月底共有 17 位人員，主係從事本公司家具設計、改良、打樣、組裝測試、生產製程及產品品質改善職責，協助本公司達成生產製程改善、降低成本、增加產能及生產效率提升等目標。因 2015 年起本公司於美國自創家具品牌 TC Home，其產品之設計由研發部門與業務單位合作共同開發，透過產業趨勢分析、市場流行資訊蒐集、產品製程規劃及型錄製作、採購及銷售價格訂定，以期掌握美國家具市場趨勢變化，並滿足當地消費者之需求。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培訓研發人員，並繼續投入資源，研究改良生產製程技術與設備，作為未來成長動能。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截至 4 月 30 日
學歷分 佈(人)	碩 士 以 上	-	-	-	-
	大 學 (專)	9	9	9	9
	高中(含高中以下)	9	7	13	15
合 計		17	18	22	24

(3) 最近三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研發費用	6,436	5,655	8,371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875,674	1,082,868	1,386,627
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收淨額比率(%)	0.73	0.52	0.60

(4) 最近三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功能及成效
2016	壓模製程-模壓機 裝置自動開關程式	1. 可貼覆 PVC 材料於各種家具板、音箱、櫥櫃、 工藝門、牆壁裝飾板上。 2. 可貼覆木皮於加裝矽膠板之門芯板上。 3. 抽屜口能有不同的設計花樣之形狀變化。 4. 置入木料之開門裝上自動開關的程式，以節省 人力手動開關開門的時間，除提升生產效率外， 亦提高運作之安全性。
	打磨製程-砂紙機	將砂紙機改良以發揮仿拉絲機之功能，使木板的

年度	研發成果	功能及成效
	改良達仿拉絲機功能	表面製造拉絲效果。
	乾燥製程-採雙層儲存空間及半自動化升降設備	使用雙層儲存空間置放剛完成塗裝之產品，並採用半自動化升降設備進行搬運管理，以提升空間使用率。
2017	噴漆製程-採 UV 機	油料從 AC Sealer 改成 UV Sealer，噴漆模式由噴塗式改成輪壓式，可集中工序一併完成，以節省人工成本及提昇加工效率。
2018	噴漆製程-懸吊式掛件	配合流程改良，提高懸吊的產品數量，以提升噴漆生產的效率。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畫

- A. 積極發展原料直接採購業務：透過向原料供應商直接採購板材與橡膠木等原料，可降低工廠在原料的採購成本，並預計擴展相關原料的對外銷售業務，以對集團淨利做出貢獻。
- B. 積極開發美國市場及新客戶：在專業製造的部份也會持續接洽新客戶，希望藉由產品口碑介紹、參加馬來西亞以及中國家具展來拓展產品知名度。
- C. 增加自動化機械設備：在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情形下，隨著馬來西亞平均勞工薪資逐年增加，未來將陸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逐步替代人工，以期提升產能並降低人工成本。
- D. 轉投資廚房櫥櫃製造業務：近年來因中美貿易關係緊張，且美國擬對中國木製廚房家具課徵反傾銷稅，影響中國大陸製造訂單逐漸移至其他國家，本公司因應新商機，故積極投入木製廚房櫥櫃市場。

(2) 長期發展計畫

- A. 開發多樣化產品：本公司於寢室家具製造已有超過17年之經驗，且也累積大量人脈與客戶，因此有意投入研發多樣化之產品，以期對公司營收有所助益，並降低單一產品之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243	0.14	100,175	9.25	220,746	15.92
外銷	874,431	99.86	982,693	90.75	1,165,881	84.08
合計	875,674	100.00	1,082,868	100.00	1,386,627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美式木製寢室家具，主要銷售區域位於北美地區，銷貨客戶則主要為美國之批發貿易商及零售商等，其中不乏美國百大知名家具品牌，本公司目前為馬來西亞前五大木製寢室家具出口商。而美國家具市場廣大，依據美國知名家具產業雜誌 Furniture Today 統計，2018 年度美國木製寢室家具進口總額則約為 24.8 億美元，而 2018 年度馬來西亞木製寢室家具銷售至美國市場總額約為 2.55 億美元，以本公司 2018 年度銷售額推估市占率約為 14%，顯示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佔有重要家具出口地位。未來本公司將藉由積極開發商品及拓展通路，持續提升整體銷售與市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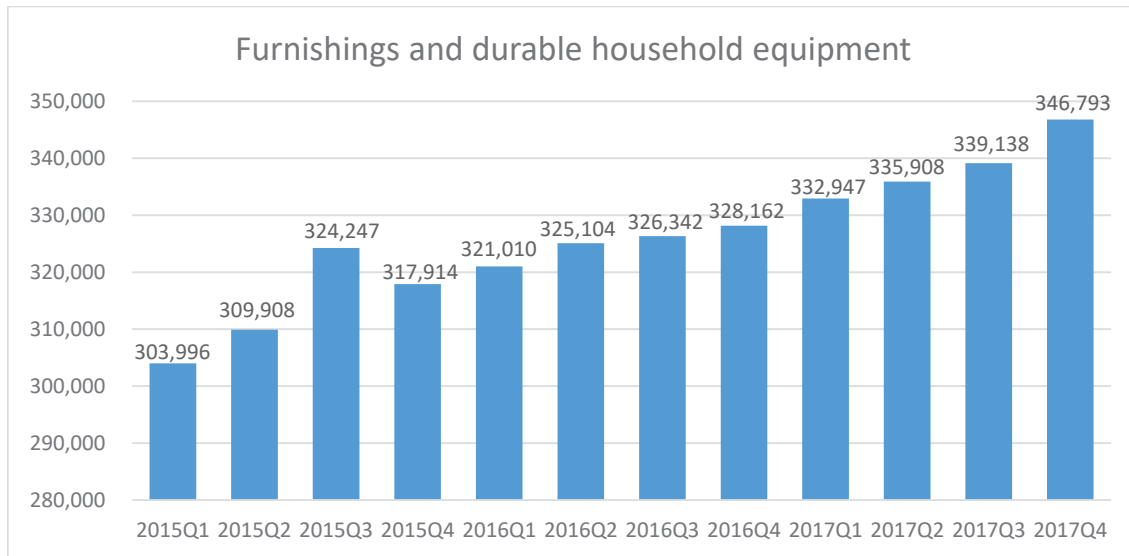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美式木製寢室家具之設計、生產製造與銷售及經營開發自有品牌木製寢室家具之銷售業務。本公司銷售地區主要位於北美地區，本公司產品之主要銷售對象有美國百大家具品牌之零售商、進口商及中小型家具零售商等客戶，本公司與客戶間合作多年，已培養長期合作默契，並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主要採購地區則以馬來西亞本地為主。

就需求面來看，美國為全球家具消費第一大國。隨景氣復甦，美國家具市場前景看好，受惠於新屋建案提高、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及預期未來數年內對家具之需求將持續穩定地成長。依據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對美國個人消費支出之統計資料顯示，自 2015 年第一季起，美國個人對家具及家用設備消費支出金額呈現一個成長的趨勢(圖六)，截至 2017 年第四季家具及家用設備產品之季度總消費量達美金 3,468 億元。美國住房面積寬敞且人均收入水準較高，再加上世界各國人民移民赴美定居，帶來每年大量的新屋建造量；同時美國人亦有經常性搬遷及定期更換家具之習慣，使該國對家具之需求居高不下。

圖六 2015-2017 美國個人消費支出總額(家具及家用設備產品)

單位：美金佰萬元



資料來源：US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4) 競爭利基

- A. 專業經營團隊：本公司之經營團隊深耕家具生產製造多年，對於美式家具產製具有相當經驗，於產品製程之掌握及市場策略與定位具有高度敏感度，且能與上、下游協力廠商有效合作，以及產銷管理方面能滿足客戶需求。
- B. 原材料直接採購：馬來西亞因擁有豐富天然資源，其境內有許多可提供生產材料與零件之家具供應商，故本公司係以當地採購為主，除可縮短採購前置時間、降低缺料風險以確保交期準時，另可即時掌握原材料價格變化。
- C. 研發設計及客製化：本公司擁有設計研發團隊，具有與美國家具商多年合作經驗，對於客戶提出新產品需求時可快速進行設計打樣，大幅縮短客戶溝通時間，協助客戶盡速推出新產品，搶得市場先機。
- D. 彈性化大批量生產：本公司除自行採購掌握進料品質及供貨穩定性外，亦採用委外加工方式委託協力廠商進行加工。因本公司深耕家具產業多年，已培養眾多優良協力廠商，無論訂單大小、正常或急單，本公司能維持穩定準時的交期，亦提供客戶更具彈性之下單選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美洲市場需求成長

隨景氣復甦，美國家具市場前景看好，受惠於新屋建案提高、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及預期未來數年內對家具之需求將持續穩定地成長。本公司主係製造美式寢室家具，且美國為主要銷售地區，未來將在美國人對家具需求持續穩定成長下，營收將具成長空間。

(B)所在地區資源豐富

馬來西亞為世界前三大天然橡膠木生產國，橡膠木為本公司木製家具主要原料，本公司具有地理位置優勢條件，且本公司已切入上游之原材料(橡膠木與板材)採購與加工業務，原材料可於當地直接採購掌握貨源，降低缺料風險。

(C)客戶合作關係久遠深厚穩定

本公司與主要銷售客戶群已有多年合作關係，雙方關係相當穩定，亦因本公司深耕美式家具，且具有與美國家具商多年合作經驗，另本公司憑藉其設計能力、品質穩定性及深厚之生產技術，獲得美國家具進口商及零售商肯定。在這種信賴基礎下，未來對於本公司業務之發展將有十分之助益。

B. 不利因素

(A)原材料價格上漲

因應對策：透過增加板材採購量，部分板材用於自行產製家具，部分作為商品銷售予規模較小之當地同業，一面方可增加採購板材議價能力，進而降低進貨成本，另可提升取得原材料的速度及穩定度。此外，本公司監控原材料行情，隨市場趨勢，適時調整庫存安全存量等措施，以因應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風險。

(B)銷貨較為集中

因應對策：本公司第一大客戶為目前美國規模最大之家具零售業者，產品深受市場消費者喜愛，其營收逐年提升，本公司為該客戶於馬來西亞第一大供應商，故導致本公司出現銷貨集中之情事。除第一大客戶外，本公司於美國主要客戶均為長期合作關係，且本公司服務全面，能符合各客戶之需求、互動關係良好，已形成固定供應鏈，加上產品品質深獲肯定。但考量未來較佳之成長動力，將藉由既有客戶為基礎，拓展新客戶及新市場，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另本公司已投資切入上游之原材料(橡膠

木與板材)採購與加工業務，其所銷售產品之客戶皆為馬來西亞中小型家具製造廠，此投資除了能對集團營收有所貢獻，也能協助降低寢室家具銷貨較為集中之風險。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寢室家具，如：床架、床頭櫃、梳妝台、櫥櫃、鏡架五件組等。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寢室家具產品主要生產流程分為六大工序，如下圖所示：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板料	Robin Resources、Allgreen Timber、Mieco Manufacturing、Five Hills、Hua Joo、Genting Kekal、Bripanel、Goodwood	良好
木材	Strategi Mutiara、Pine & Hill、BP、GREEN RIVER、Unikaya、Steadfast、Y&J	良好
油漆	Nikkolac、KH、Lycora	良好
紙箱	Sothern Legend、Pine	良好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 10% 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進貨廠商分散，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並無向同一廠商進貨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同期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同期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shley(AFI)	513,902	47.46	無	Ashley (AFI)	442,650	31.92	無
其他	568,966	52.54		Ashley (AFT)	170,581	12.30	無
				其他	773,396	55.78	
合計	1,082,868	100.00		合計	1,386,627	100.00	

Ashley 為美國第一大家具品牌零售商，在全美約有 550 家分店，其銷售產品廣受美國消費者之喜愛。為整合業務，Ashley 於 2019Q4 開始將美國地區門市的主要訂單轉由 Ashley Furniture Trading (簡稱“AFT”)來進行採購，而 Ashley Furniture Industry (簡稱“AFI”)則負責採購美國以外門市的訂單。故集團本期對 Ashley(AFT)之營收增加，而 Ashley(AFI)之營收則相對降低。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件；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木製家具		940,000	779,724	953,770	977,000	931,000	1,164,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於 2019 第三季新增廠房(TC5)，故產能相較 2018 年度上升，且在傢俱製造業務持續成長的情況下，產量及產值較去年增加。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件；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銷售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木製家具		930	906	780,927	982,693	3,133	5,102	893,699	1,165,881
其他		註 1	99,269	註 1	-	註 1	215,644	註 1	-

註 1：其他銷售包含橡膠木加工、五金、回收角料、紙箱等，由於計量單位不一，不做數量統計。

增減變動原因：

2019 年度木製家具之銷量較去年增加主係因本公司傢俱製造業務部分持續成長，且馬幣兌台幣之匯率亦較去年同期升值所致。另，內銷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係因本期新增兩家「綜合倉庫計畫」(Mixed Container Program)之客戶。

其他商品主要為原材料、五金、回收角料、紙箱等，由於本年度新事業單位橡膠木加工對集團表現有所挹注，故整體銷量及營收較 2017 年度提升。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理級人員	14	18	19
	一般職員	66	84	85
	生產線員工	538	542	512
	合計	618	644	616
平均年歲		30.36	31.84	32.27
平均服務年資		2.88	3.66	3.9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	-	-
	碩士	0.16	0.16	0.16
	大專(大學+專科)	8.01	7.45	6.98
	高中	7.19	10.25	8.77
	高中以下	84.64	82.14	84.0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依當地法令規定，本公司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情形，然仍需每兩年向主管機關申報排風系統檢測評估報告(Inspection, testing and assessment of local exhaust ventilation system report)，以及每五年向主管機關申報化學氣體懸浮危害健康檢測報告(Chemical hazardous to health exposure monitoring)，目前分別委由專業機構 H & S Solution & Service Trading Sdn. Bhd. 及 PAC Testing & Consulting Sdn. Bhd. 代為處理。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事。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關心員工福利，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及規定，如薪資、升遷、獎懲、社會保險基金、公積金及年假等福利，皆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員工福利包含年終獎金、員工制服、婚喪嫁娶補助、醫療費用補助、年終晚會、全勤獎金等，並不定期舉辦員工團康活動及體育競賽，激勵員工士氣，亦為顧及員工健康而提供年度健檢等福利措施。

(2)進修訓練：

本著誠信的企業文化，不斷地朝著永續經營的目標與維持市場競爭力而努力。配合完善的教育訓練規劃，讓每位同仁能在適才適所的工作環境中，不斷提昇工作績效、發揮自我潛能，達到企業發展與自我成長的雙贏目標，並依各職能發展提供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以培養豐富專業能力。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僱員公積金是由政府管理的退休儲蓄計劃，在印度、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墨西哥和其他國家屬於強制性繳款，與美國的社會保障制度類似。

馬來西亞的僱員公積金（EPF/KWSP）是依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第452號法令）成立，透過雇主與僱員的強制性繳款（員工薪資的一部分和雇主代表員工的繳款）為會員提供退休福利。僱員公積金為雇主提供了方便的框架，讓他們透過每月持續繳交強制性繳款至員工的退休基金戶口，履行他們對員工的法定和道德義務。

僱員公積金的每月繳納率如下：

- i. 員工：月薪的11%（60歲以上員工：月薪的5.5%），自動從員工的薪資中扣除。

- ii. 雇主：月薪 5,000 令吉及以下為 13%；月薪超過 5,000 令吉為 12%。
目前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各項規定皆依當地勞工法令為遵循準則，重視員工雙向溝通並設有意見箱，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而須協調之情事。仍將持續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勞資關係協和，尚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a) Techcential Sdn Bh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Citibank	2013.07.04 (分別經日期為 2013.11.21、2014.11.21、2015.11.09、2016.03.18及 2017.01.16、2019.07.04的增補函修正)	銀行貸款	無
借款合同	Hong Leong Bank	2013.03.26 (分別經日期為 2013.06.10、2015.06.23、2016.02.02、2016.02.17、2016.10.07、2017.03.28、2017.06.19、2017.08.28及 2017.10.09、2019.07.02的增補函修正)	銀行貸款	無
借款合同	Chailease Finance Co., Ltd	2019.06.26-2022.06.25	銀行貸款	無
借款合同	Hong Leong Bank	2015.08.22-2020.07.22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Public Bank	2016.03.18-2021.03.17	融資租賃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AmBank	2017.12.06-2020.12.05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Hong Leong Bank	2017.06.30-2020.06.29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Hong Leong Bank	2018.04.30-2022.04.29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AmBank	2018.04.30-2021.04.29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Hong Leong Bank	2019.06.06-2022.06.05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BMW Credit (Malaysia) Sdn Bhd	2019.06.06-2023.06.05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Hong Leong Bank	2019.10.06-2021.10.05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BMW Credit (Malaysia) Sdn Bhd	2019.11.06-2024.11.05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Public Bank	2019.12.19-2024.12.18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Bank Sinopac	2018.09.26-2019.09.25	銀行貸款	無
租賃契約	Yong Long Sdn Bhd	2019.11.01-2021.10.31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契約	Imei Furniture	2019.06.01-2022.05.31	廠房租賃	無

(b) ESK Biomass Sdn Bh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Xia Huat Importers & Exporters Sdn Bhd	2018.10.01-2024.9.30	廠房租賃	無
借款合同	BMW Credit (Malaysia) Sdn Bhd	2019.02.28-2024.02.27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BMW Credit (Malaysia) Sdn Bhd	2019.02.28-2022.02.27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AmBank	2019.08.11-2022.08.10	融資租賃	無

(c) ESK Wood Products Sdn Bh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Xia Huat Importers & Exporters Sdn Bhd	2018.10.01-2024.09.30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契約	Fortress Harvest	2019.03.01-2025.02.28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契約	Lim Wil Lian	2019.07.01-2022.06.30	廠房租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5年 (擬制性)	2016年 (擬制性)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資產		232,763	279,311	299,650	471,074	552,7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85,718	95,631	100,409	121,014	144,649
使用權資產		-	-	-	-	51,693
無形資產		-	-	244	285	323
其他資產(註2)		14,689	11,740	12,388	27,191	77,776
資產總額		333,170	386,682	412,691	619,564	827,1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1,721	148,145	128,454	255,305	175,457
	分配後	114,472	148,145	128,454	(註6)	(註6)
非流動負債		29,943	23,285	29,059	39,874	260,1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1,664	171,430	157,513	295,179	435,616
	分配後	144,415	171,430	157,513	(註6)	(註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1,506	215,252	255,178	323,329	377,480
股本		26,164	210,000	212,527	236,250	236,250
資本公積		-	-	3,941	23,735	32,6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6,191	57,572	31,116	44,544	94,057
	分配後	203,440	57,572	31,116	(註6)	(註6)
其他權益		(40,849)	(52,320)	7,594	18,800	14,52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1,056	14,08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1,506	215,252	255,178	324,385	391,562
	分配後	188,755	215,252	231,553	300,760	(註6)

資料來源：2015~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7-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截至年報刊日止，本公司108年下半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金額。

2. 簡明資產負債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5年 (擬制性)	2016年 (擬制性)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營業收入	778,293	715,660	875,674	1,082,868	1,386,627
營業毛利	203,541	142,992	152,238	185,448	310,564
營業損益	112,841	59,061	44,735	53,385	131,8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008)	(4,299)	(3,846)	(1,044)	(3,608)
稅前淨利	100,833	54,762	40,889	52,341	128,20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0,463	37,968	30,278	37,189	91,35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0,463	37,968	30,278	37,189	91,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394)	(11,471)	7,016	11,213	(4,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069	26,497	37,294	48,402	86,65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0,463	37,968	37,294	37,060	92,03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129	(6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069	26,497	37,294	48,266	87,7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136	(1,103)
每股盈餘	3.83	1.81	1.44	1.57	3.90

資料來源：2015~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7~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三)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201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201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201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201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201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5年 (擬制性)	2016年 (擬制性)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52	44.33	38.17	47.64	52.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1.68	249.43	283.08	301.01	331.9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3.77	188.54	233.27	184.51	315.03
	速動比率	145.75	95.32	143.68	123.77	215.50
	利息保障倍數	45.11	16.80	10.92	10.25	15.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11	10.23	10.23	8.64	8.12
	平均收現日數	26	36	36	42	45
	存貨週轉率(次)	6.00	5.02	5.88	7.12	7.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76	13.17	16.77	18.16	16.80
	平均銷貨日數	61	73	62	51	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44	7.89	8.93	9.78	8.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2.24	1.99	2.19	2.10	1.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71	11.22	8.34	7.98	13.50
	權益報酬率(%)	39.53	17.79	12.87	12.83	25.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385.39	26.08	19.47	22.15	54.27
	純益率(%)	10.34	5.31	3.46	3.43	6.59
	每股盈餘(元)	3.83	1.81	1.44	1.57	3.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9.09	註2	20.24	註2	77.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66.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69	註2	7.12	註2	23.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0	1.23	1.21	1.21	1.19
	財務槓桿度	1.02	1.06	1.10	1.12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主係本期發行公司債取得現金，流動資產大幅增加，另，償還短期借款使流動負債減少，以致流動比率大幅提高。
2. 速動比率：主係本期發行公司債取得現金，流動資產大幅增加，另，償還短期借款使流動負債減少，以致速動比率大幅提高。
3.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期集團獲利成長，EBIT 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主係本期集團獲利成長，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5. 權益報酬率：主係本期集團獲利成長，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本期集團獲利成長，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7. 純益率：主係本期毛利提高所致。
8. 每股盈餘：主係本期集團獲利成長，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2015~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7~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由於財務資訊未滿五年，故不適用。

註 2：因當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表達。

註 3：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表：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

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會計師及關春修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二〇二〇年股東常會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溫立璋



公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471,074	552,737	81,663	17.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014	144,649	23,635	19.53
使用權資產	-	51,693	51,693	100.00
無形資產	285	323	38	13.33
其他資產	27,191	77,776	50,585	186.04
資產總額	619,564	827,178	207,614	33.51
流動負債	255,305	175,457	(79,848)	(31.28)
非流動負債	39,874	260,159	220,285	552.45
負債總額	295,179	435,616	140,437	47.58
股本	236,250	236,250	-	-
資本公積	23,735	32,615	8,916	37.56
累積盈餘	44,544	94,057	49,513	111.37
其他權益	18,800	14,522	(4,278)	(22.76)
非控制權益	1,056	14,082	13,026	1233.52
權益總額	324,385	391,562	67,177	20.71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 使用權資產增加：由2019年1月1日起，應IFRS16「租賃」準則，將租期內所認列之租金費用、融資租賃購買之資產及應付租賃費用及分別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項目。
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TC本期向中租借款繳付保證金USD 260,000，EHL及ESKB本期為設立廠房，購置大量設備以及付出廠房租賃保證金及電信局保證金，以致預付設備款及存出保證金較去年大幅增加。
3.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集團於12月3日發行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取得款項後將大部分短期借款清償完畢，使得短期借款大幅減少所致。
4.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集團於2019年12月3日發行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三年，每張面額為NTD100,000元整，發行總張數為2,000張，依票面金額101%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
5. 累積盈餘增加：主係本期獲利成長所致。
6.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持有ESKB 28.41%之少數股權。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082,868	1,386,627	303,759	28.05
營業成本	897,420	1,076,063	178,643	19.91
營業毛利	185,448	310,564	125,116	67.47
營業費用	132,063	178,748	46,685	35.35
營業利益	53,385	131,816	78,431	146.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4)	(3,608)	(2,564)	245.59
稅前淨利	52,341	128,208	75,867	144.95
所得稅費用	15,152	36,853	21,701	143.22
稅後淨利	37,189	91,355	54,166	145.65
其他綜合損益	11,213	(4,698)	(15,911)	(141.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402	86,657	38,255	79.04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係本期傢俱製造業務部分持續成長，且新事業單位橡膠木加工亦對本期營收有所挹注。
-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集團成本控管良好，且2019年美金兌馬幣之平均匯率較2018年提高約2.70%，另，主要原料價格下降使得營業毛利相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 營業費用增加：(1)銷售費用增加：寢室家具之出口貨櫃數量上升，且集團新增之橡膠木銷售業務日益成長，故銷售費用相對增加。(2)管理費用增加：本年度集團人數增加，故薪資費用相對提高，另，由於本年度獲利增加，故員工獎金較去年增加。
- 營業利益增加：主係本期獲利成長所致。
- 稅前淨利增加：主係本期獲利成長所致。
-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稅後淨利增加：主係本期獲利成長所致。
-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2019年 1-12月份馬幣兌台幣有貶值之情形(7.4889-->7.4605)，而2018年 1-12月份(7.4372-->7.4723)呈上升趨勢，故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本期獲利成長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預估銷售數量可望隨客戶需求增加而成長所致，相關市場研究析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營運概況說明。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變動情勢，擴大市場占有率、開發新客戶、新產品、提升公司獲利，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2019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6,514)	136,499	163,013	614.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1,183)	(90,487)	(39,304)	(76.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109	42,551	(68,558)	(61.70)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1) 本期營業獲利故產生較多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2) 主係 TCH 於本年度改變經營策略，CIT 代收款陸續匯回，故產生較多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1) 子公司 ESKB 及 EHL 於本期為設置廠房購入多台機器設備，以致預付設備款付出約 52,000 千元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出約 27,000 千元。(2) TC 向中租借款付出存出保證金約 8,300 千元。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1) 淨現金流入之產生：本年度發行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約 NTD196,000 千元向及中租迪和舉借長期借款 NTD39,000 千元(USD1,300 千元)。(2) 淨現金流出之產生：本期已將短期借款約 130,000 千元清償完畢。另，集團與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42,525 千元。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集團並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獲利階段，並適時動撥銀行借款，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尚屬充裕，預期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佳，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經營為核心考量，並未從事其他非本業之行業。本公司已訂定「投資循環」、「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未來如有相關投資計畫將依前述規定辦理。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直(間)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TC	100.00%	102,972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TCH	100.00%	(1,310)	主要係配合集團之業務重整，營業活動獲利尚不足以支應營業費用後產生之虧損	已改由合作夥伴發貨
EHL	100.00%	1,509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TCH(US)	100.00%	678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ESK B	71.59%	(1,723)	仍屬於創立初期營收尚未展開所致	2020年正式投入生產
ESK WP	100.00%	2,393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增資子公司EHL用以發展廚房櫥櫃新事業，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已投入新台幣45,000仟元(約馬幣6,000仟元)，未來投資計畫若變動，將依規定揭露相關訊息。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利息收入	538	0.05	754	0.05
利息支出	5,658	0.52	8,874	0.64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甚低，故市場利率變動尚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營運資金配置首重安全性，閒置資金以定期存款及活期性存款為主，利息收入比重不高，惟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仍維持良好往來關係，並已建立融資額度，另外本公司財務單位平日即密切注意經濟發展情勢，必要時將可採取因應措施。

(2) 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426	(3,4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損失）		(20)	(460)
合計		2,406	(3,946)
占營業收入比例（%）		0.22	(0.28)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兌換利益分別為2,426元及(3,486)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22%及(0.28)%，本公司之產品外銷係以美元報價，故兌換損益主要係受美元波動所影響。由於2019年底美金呈下跌趨勢，導致帳上產生較多未實現兌換損失。

綜上所述，美元對馬幣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仍具影響，然本公司之損益主要係由產品本身市場供需所決定，另本公司平日亦關注匯率市場之波動，若有避險需求，可適時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操作，故匯率變動尚不致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3) 通貨膨脹影響

在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危機而產生對損益具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良好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適時調整採購策略及成本結構，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與交易。
- (2)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並依上開辦法辦理，故風險尚屬有限。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因應未來美式木製家具市場之成長，本公司利用木製寢室家具專業製造廠之優勢，於市場推出自有品牌，未來除持續提升本公司之生產效率外，更須加強本公司之開發製造產品能力，以期滿足客戶不同之需求，除2020年預計投

入10,000千元，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期能持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能力，本公司未來計畫發展之方向如下：

- (1)提升產品工藝水準：透過積極培訓研發人才來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及產品製造技術水準，以力求技術升級並提高產品競爭優勢。
- (2)增加自動化機械設備：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將透過研發及改良製程，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逐步節省勞工成本，以期提升產能及降低人工成本。
- (3)開發替代性材料：隨著人們對環保意識日益重視，未來將積極開發可替代原生木之環保材質，以增加產品競爭力。
- (4)研發多樣化產品：本公司於寢室家具製造已有超過17年之經驗，且也累積大量人脈與客戶，因此有意投入研發多樣化之產品，以期對公司營收有所助益，並降低單一產品之風險。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係馬來西亞，英屬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馬來西亞則為東南亞主要經濟體系之一，經濟開放，政經環境目前尚屬穩定。本公司開發產銷之產品屬民生必備品，非屬特許或限制行業，故本公司尚不致因英屬開曼群島或馬來西亞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又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技術更新與提升並掌握最新市場資訊，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實、信賴及永續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購併他公司之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責單位之評估過程，已充份考量投資回收效益與可能風險。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第一大進貨供應商占進貨總額比重分別為4.31%及3.11%。馬來西亞麻坡當地家具上、中游產業鏈完整，因產業特性多以當地採購為主，有利交期控管，且與本公司配合之供應商，均為成立多年之原材料供應商，故品質與交期相對穩定。又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供貨，若某一供應商無法提供穩定貨源或交期無法配合時，本公司會另外尋求其他替代廠商或其他合適之替代性原料，供貨來源皆屬穩定，故能降低進貨集中及斷料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47.46%及44.22% (AFI & AFT)，主要係因本公司著重於美式寢室家具之高品質生產，製造能力優勢受到客戶肯定，故本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營業規模逐年提升，然，本公司於本年度積極開拓上游市場，橡膠木製造及買賣業務之營收比重上升，新客戶之營收占比也隨之增加，故第一大銷貨客戶之比重降低至44.22%，未來本公司仍會積極拓展新客戶及新市場，以期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2018年為因應回台申請第一上櫃而進行投資架構重組外，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有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他人之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則位於馬來西亞，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

(2) 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中華民國有許多不同之處，本公司雖已於不抵觸開曼群島法令之情形下，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能獲得有效之股東權益保障。

(3) 有關本年報所作陳述之風險

A. 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年報之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來自外部不同統計刊物，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外部資料陳述之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 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之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年報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年報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 本年報參、營運概況之說明。

(B) 本年報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之若干陳述。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年報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

定因素及假設，本年報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4) 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掛牌公司之挑戰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於本業之經營上擁有豐富的經驗，惟進入中華民國資本市場後，對於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尚待適應了解，未來將一部份管理心力放在維持投資人關係及熟悉中華民國證券法令相關規定，為避免對本業的經營因此而分心，本公司業已陸續招募來臺上櫃所需之適任人才，組織優秀的幕僚團隊，作為管理階的強力後盾，以因應成為上櫃公司所需面對的挑戰。

(5) 本公司係控股公司，依賴子公司的表現及其分配股利之能力，並受限於其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

本公司為設立於開曼群島無商業營運、營收來源之控股公司，本公司除持有之子公司股權外，並無其他資產及負債，因此獲利來源主要來自於營運子公司。本公司位於馬來西亞的子公司為集團重要的營運獲利來源，因此本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但是子公司的現金股利發放會受到發放當時當地國股利、營收匯回的法律、現金移轉及外匯管制的限制，並會因匯率變動受影響，本公司無法完全掌握與控制。

另本公司的子公司係獨立的法人。當子公司破產、失去清償能力、重整、清算或資產變現時，本公司取得之資產或分配順序將劣於子公司之債權人，包括子公司之交易對象等。

本公司之股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發放，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投資人就因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賦影響，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尚無足以影響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為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而本公司之子公司TC符合前述所謂「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因而就當地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以下第(五)項之說明。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在當地並無實質經濟活動，公司主要營運主體為馬來西亞，茲將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及主要營運主體於馬來西亞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稅務及風險因素等問題評估說明如下：

1. 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1)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中。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

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1986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本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開曼公司須訂定公司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但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而實務上開曼群島的公司會參考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故本公司應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惟開曼群島與中華民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就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人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台灣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3) 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位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登記之公司，雖本公司章程明定若干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得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發行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略稱：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基於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為有管轄權之法院，且該判決係為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判定之金額的原則，開曼群島法院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中華民國）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本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公司章程明訂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本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4) 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中華民國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台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

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5)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之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2. 主要營運地國：馬來西亞

(1)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2013 年馬來西亞因外部需求不如預期，導致實質經濟成長率由2012 年之5.6%降至4.7%，故馬國政府推動經改計畫，國內需求成為帶動經濟成長的主力；另一方面，積極推動國內基礎建設、擴大固定投資、增加民間消費、出口成長率走升等因素，致使2014 年馬國實質經濟成長率回升至6%。惟因國際油價下滑及馬國政府實施消費稅，2015 與2016 年實質經濟成長率將分別微降至5.5%與5.6%。整體而言，馬國外債占GDP 比重有逐年降低趨勢，負債比率不高，外債償付能力尚可。及馬來西亞境內天然資源豐富，盛產棕櫚油、橡膠、木材，是全球最重要棕櫚油生產地，亦擁有石油、天然氣、錫、鐵等礦產資源。其經濟結構以服務業與工業為主，2016 年占GDP 比重分別為54.3%與23%；礦產業為8.8%；2015 年占GDP 比重分別為53.8%與22.9%；農業為8.9%。依EIU 數據顯示，2013 與2014 年流入馬來西亞之外人直接投資金額分別為116 億與111億美元，與2012 年之97 億美元相較分別成長19.6%與14.4%，占GDP 比率3.7%與3.4%，顯示外資對馬國投資環境仍具信心。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A. 外匯管制

降低馬來西亞當地人及外國投資人之經營成本，馬來西亞雖訂有外匯管制條規，惟其僅係方便外匯風險管理之適當架構，而非積極之外匯限制措施。其外匯管理架構大致將企業區分為居民及非居民企業，而居民企業係指經馬來西亞任何機關登記或核准者。以本公司之馬國子公司所適用之居民企業而言，其使用外幣支付任何金額於進口貨物及服務並未受到任何限制；其出口收益必須收取外幣，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在2016年12月2日出具的外匯管制條例附屬通知，境內居民出口企業的外幣收益只能存放外幣收益的25%，剩餘的75%需要轉為馬幣。在國外投資方面，已取得馬國銀行額度之居民企業，每年可兌換以轉投資外幣資產之馬幣金額上限為5千萬(以整個公司集團作為根據)。本公司之馬來西亞地區子公司可向境內銀行自由借貸馬幣及外幣，且與幣別兌換相關之資金運用，亦未受外匯管制法令之重大限制，故馬來西亞外匯管制措施對本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B. 租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自2006年馬國總理阿都拉宣佈滾動降低馬國企業所得稅計畫起，2007年之企業所得稅為27%，至2009年調降為25%。另自2008年1月起，馬來西亞對股利所得課稅實施單一階段課稅制(Single Tier Tax System)，以取代原使用之設算扣抵制，過渡期間自2008年至2013年止。在原設算扣抵制下，公司所繳納之企業所得稅得以全部或部份扣抵股東階段之所得稅；在單一階段課稅制下，馬國公司所繳納之企業所得稅將成最終稅負。

馬來西亞自2018年9月1日已實施銷售和服務稅(Sales & Service Tax, 簡稱“SST”)取代現有的貨物和服務稅(GST)，將會影響所有國內與進口貨件。

SST 具備兩個要素：其一是針對馬來西亞所有應納稅人在進行和推展業務的過程中所提供之應稅服務，收取和課徵的服務稅；再者是針對進口及本地生產的貨品，在貨品進口或在製造商販售或處分貨品時所課徵的單階段銷售稅。新的銷售稅是對進口到馬來西亞或在馬來西亞製造的應課稅商品徵收，建議稅率為5%和10%，石油則采特定稅率。未被列入豁免銷售稅清單的商品都必須徵稅。

C. 社會保險及公積金

馬來西亞人口約3,000萬人，在東協主要國家中，除新加坡外，係人口最少者，為解決勞力缺乏問題，馬來西亞准許製造業及出口導向行業引進外勞，但須繳交人頭稅(每年約1,250馬幣)，惟有逐年嚴加限制之趨勢。目前馬來西亞主要准許自印尼、泰國、柬埔寨、尼泊爾、緬甸、寮國、越

南、菲律賓、印度、土庫曼、烏茲別克、哈薩克等國雇用外勞，並於2005年8月設立單一申辦窗口。據悉正式引進之外勞已由2000年之70萬人大幅增加至目前之235萬人，其中印尼因地理位置相近且語言相通，在外勞人數上占多數。

(A) 雇員公積金法

依據該法，所有雇主與受雇員工須依據此法繳納雇員公積金，繳納比率由雇主按雇員月薪提撥，若員工薪水少於RM 5,000，提撥比例為13%，若員工薪水高於RM 5,000則提撥比例為12%。員工承擔部分，雇員需繳納11%，60歲以上4%，非馬來西亞籍國民的雇員可豁免繳納。2020年因應新冠肺炎相關政策有進行調整，雇員繳納比率自2020年4月起調整為7%，至2020年12月止；雇主部分維持不變。

(B) 雇員社會保險法

社會保險機構（SOCSO）依據1969年雇員社會保險法，實施工傷保險計畫與失能養老金計畫，從2013年1月1日起，未達到60歲的員工，無論薪資金額，所有員工都需要繳納社會保險。社會保險金額為根據員工的薪資雇主負擔1.75%，員工負擔0.5%。60歲以上的員工或第一次註冊於SOCSO時已經達到55歲的員工，工傷保險計畫一由雇主按雇員月薪的1.25%繳納，就員工因工作受傷而造成的傷殘或死亡，提供現金及醫療保障，惟該法僅涵蓋馬來西亞國民及永久居民。工傷保險計畫一由雇主按雇員月薪的1.25%繳納，就員工因工作受傷而造成的傷殘或死亡，提供現金及醫療保障（只適用於60歲以上的員工或第一次註冊於SOCSO時已經達到55歲的員工）。

(3) 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本公司已得到馬來西亞法律意見略稱以：任何向中華民國法院取得之金錢給付判決，得於馬來西亞作為提起簡易判決訴訟之基礎請求執行，除非當事人提出以下抗辯：

- A. 該判決並非固定金額；
- B. 中華民國相關法院不具管轄權；
- C. 於中華民國進行之訴訟程序並未（向當事人）發出通知；
- D. 該判決牴觸馬來西亞之公共政策，或該判決係以詐術或違反自然正義原則之手段取得；
- E. 選擇中華民國法律為某一文件之準據法是為了規避其他法律，或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之選擇並非基於誠信原則，或係違反公共政策；
- F. 該判決係依據外國稅法或刑法作成之稅務或罰金或類似判決；
- G. 該判決係以詐欺方式取得；
- H. 該法院判決所授予之權利係非授予判決債權人；

- I. 該判決於上訴時遭駁回；或
- J. 該判決並非終局確定判決。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 資安風險

身處資訊化社會與全球化時代，人與電腦、網路的關係愈趨緊密、電子交易亦日趨普及，但也因此衍生出一些資訊安全或網路犯罪問題。唯本公司之生產與銷售並非線上即時作業系統，且公司設有資訊部，聘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管理公司的網路、主機與相關系統的權限設定，每天都會備份主機的資料，定期維護員工之電腦與安排掃毒偵測，並且加強機房各項模擬測試與緊急應變等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以降低意外或人為疏失所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另為強化網路安全，資訊部採取多種網路安全防範措施，包含防火牆、防毒軟體等技術，又公司員工利用公司網路在瀏覽外部網頁時設有屏障，若是不明或惡意之網站將無法開啟鏈結。本公司內控系統中訂定有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相關的程序，相關的資訊使用辦法與注意事項也會以郵件方式公告予全體員工，並且資訊部也不定期會安排一些資訊安全相關的說明會，提醒公司員工注意網路安全，宣導最新的資訊安全訊息。

綜上分析，本公司之資安風險評估層級屬於低風險。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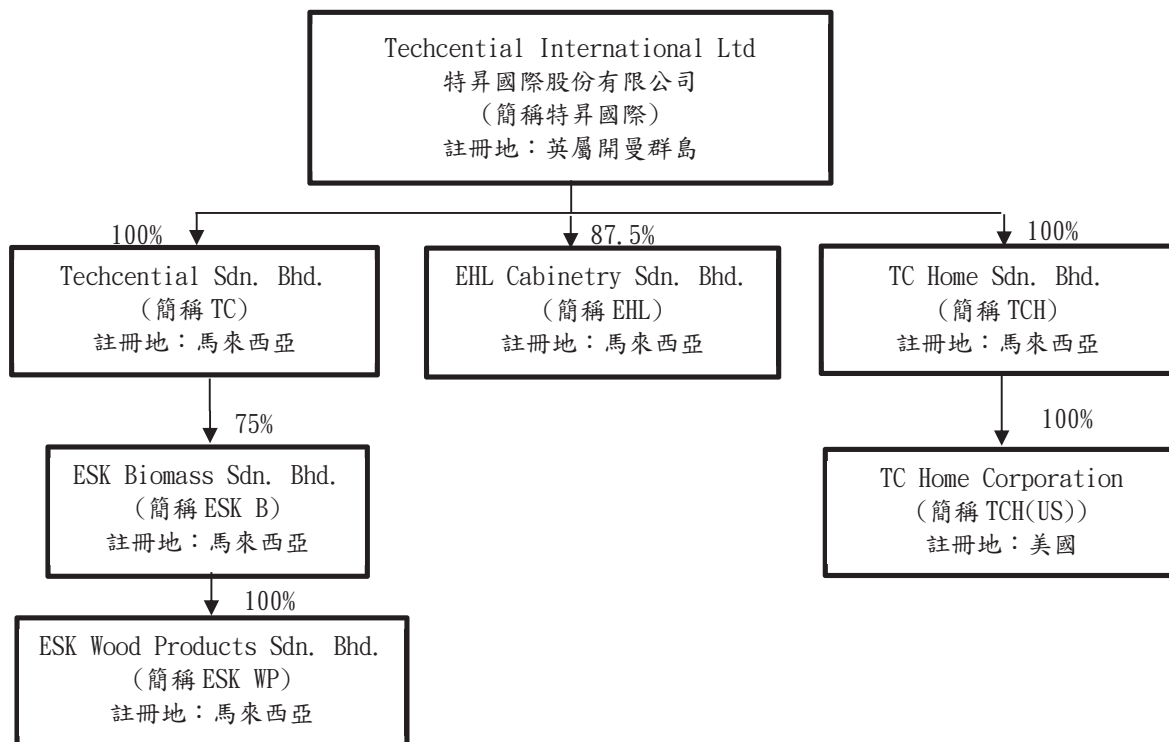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020年4月30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0年4月30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 產項目
TC	2001.6.11	PTD 4093 Kaw Perindustrian Parit Jamil, Parit Jawa 84150 Muar, Johor, Malaysia.	馬幣 10,000	美式木製寢室家具之研發及專業製造
TCH	2013.1.22	35, 1st Floor Jalan Seroja 8, Taman Seroja, Jalan Abd. Jabar, Parit Jawa 84150 Muar, Johor, Malaysia.	馬幣 2,000	經營開發自有品牌 TC Home 木製家具之銷售業務
TCH(US)	2015.8.20	c/o Isaacson Isaacson Sheriden Fountain & Leftwich, LLP, 804 Green Valley Road, Suite 200, Greensboro, Guilford County, North Carolina 27408.	美金 100 元	管理顧問
EHL	2016.5.20	PTD 4093 Kaw Perindustrian Parit Jamil, Parit Jawa 84150 Muar, Johor, Malaysia.	馬幣 7,000	廚房櫥櫃製造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 產項目
ESK B	2018.9.01	Lot 1673, Batu 3, Jalan Labis, 83700 Yong Peng, Johor.	馬幣 5,040	橡膠木加工製造
ESK WP	2018.9.01	Lot 1673, Batu 3, Jalan Labis, 83700 Yong Peng, Johor.	馬幣 6,000	橡膠木加工製造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TC	2016	美式木製家具研發 及專業製造	集團定位：專業生產製造，集團主要之營運據 點。 業務政策：接受美國大型批發商及零售商之訂 單生產製造美式木製寢室家具。
TCH	2016	美式木製家具銷售 業務	集團定位：自有品牌 TC Home 木製家具之銷售。 業務政策：主要發展北美地區自有品牌木製家 具銷售業務。
TCH(US)	2016	管理顧問	集團定位：美國地區客戶收款及相關費用代 付。 業務政策：目前暫為收款及相關費用代付，未 來擬發展為集團內負責北美地區 銷售業務及售後服務之公司。
EHL	2016	廚房櫥櫃製造業務	集團定位：廚房櫥櫃製造業務。 業務政策：因應美國對中國櫥櫃實施反傾銷稅 的契機進軍美國廚房櫥櫃之市場。
ESK B	2018	橡膠木加工製造	集團定位：原材料(橡膠木)採購及加工銷售業 務。 業務政策：營運初期暫以集團內部所剩餘之橡 膠木邊角料進行加工並製造為木 屑顆粒，預計銷往國外。
ESK WP	2018	橡膠木加工製造	集團定位：原材料(橡膠木)採購及加工銷售業 務。 業務政策：主要業務為橡膠木的採購及加工銷 售，並且將產品銷售給馬來西亞國 內中小型家具製造廠。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echcential Sdn. Bhd.	董事	Eng Kai Pin	-	-
	董事	Eng Kai Jie	-	-
	董事	Yee Foo Chong	-	-
	總經理	Eng Kai Jian	-	-
TC Home Sdn. Bhd.	董事	Eng Kai Pin	-	-
	董事	Eng Kai Jie	-	-
	總經理	Eng Kai Pin	-	-
TC Home Corporation	董事	Eng Kai Pin	-	-
	董事	Eng Kai Jie	-	-
EHL Cabinetry Sdn. Bhd.	董事	Eng Kai Pin	-	-
	董事	Eng Say Kaw	-	-
	總經理	Lim Swee Soon	-	-
ESK Biomass Sdn. Bhd.	董事	Eng Kai Jie	-	-
	董事	Tey Pek Kiang	-	-
ESK Wood Products Sdn. Bhd.	董事	Eng Kai Jie	-	-
	董事	Tey Pek Kiang	-	-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1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仟元)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TC	MYR 10,000	736,267	287,481	448,786	1,155,287	139,194	102,038	不適用
TCH	MYR 2,000	11,386	12,636	(1,250)	44,059	(3,797)	(1,310)	不適用
TCH(US)	USD 100 元	1,137	354	783	11,196	785	678	不適用
EHL	MYR 3,500	66,257	34,577	31,680	86,292	1,782	1,247	不適用
ESKB	MYR 5,040	77,235	27,668	49,567	4,286	(4,778)	(2,406)	不適用
ESKW	MYR 6,000	123,855	76,817	47,038	220,794	3,690	2,399	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上櫃承諾事項 109 年第一季追蹤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 Techcential Sdn. Bhd. (下稱 T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 TC 持股，致本公司喪失對 TC 之實質控制力時，需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This case was proposed and approved by the 10th Board of Directors on March 21, 2018, and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were submitted to the 2018 Annual General Meeting for discussion and amendment.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與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1.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p> <p>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1. 就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之部分，由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別規定，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p> <p>2. 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p>	<p>對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p>
<p>1. 公司章程應明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群島律師亦未發現有相關之案例。為另作安排，公司章程第 25.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並於公司章程第 26.3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p>	<p>對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2. 變更章程</p>	<p>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p> <p>2.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p> <p>(1) 變更章程</p>	<p>對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與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p>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p>	<p>依開曼群島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故公司章程第12.1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13條，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p> <p>(2) 解散：</p> <p>依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12.4條第(a)款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之原因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p> <p>(3) 合併：</p> <p>因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群島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12.3條第(b)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應以重度決議通過。</p> <p>3. 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p>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p>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p> <p>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監察人」之概念，且發行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置監察人，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對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與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p> <p>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因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4 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公司章程第 48.3 條規定在開曼群島法令允許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依上述 (a) 或 (b) 收到股東之請求後 30 日內，如 (i) 董事會不為上述授權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或 (ii) 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惟開曼群島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群島法令，提醒如下：</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p> <p>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群島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p>	<p>對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與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p> <p>依開曼群島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p>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惟開曼群島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群島法令，提醒如下：</p> <p>在開曼群島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開曼群島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p>	對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與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同樣的，由於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p> <p>就開曼群島法律言，由於章程係股東與發行公司間之協議，董事（就其擔任發行公司之董事身份者）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是以，開曼群島律師認為章程並未對董事產生拘束力。如公司欲使相關條款對董事產生契約效力者，開曼群島律師認為應將相關權利內容規範於與個別董事之契約內，例如服務合約。</p>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股票代碼：6616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4)2260-58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8
(七)關係人交易	48~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5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特昇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昇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特昇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特昇集團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變動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特昇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傢俱製造及銷售，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147,897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18%，存貨評價需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對未來銷售狀況之預測，涉及主要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特昇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特昇集團既訂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處理。
- 瞭解特昇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以確認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特昇集團呆滯存貨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特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特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特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特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特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特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特昇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



會計師：

關春伶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xx		21xx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100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九)及八)	2170		217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九)及八)	2180		218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	2200		220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230		2230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280		2280	
1410	預付款項	2322		23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99		2399	
	流動資產合計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八)	25xx		25xx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一)、六(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及八)	2500		250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一)、六(六)、(七)、(十)及八)	2531		253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2540		25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六))	2580		258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二)及八)	2622		262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70		267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二)、(六)、(九)、(十)及八)	27xx		27xx	
	應付帳款	28xx		28xx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9xx		29xx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30xx		30xx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xx		31xx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一)、六(七)、(十)、七及八)	32xx		32xx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六)、(十二)、七及八)	33xx		33xx	
	其他流動負債	34xx		34xx	
	流動負債合計	35xx		35xx	
	非流動負債：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三)及(十六))	36xx		36xx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十六))	37xx		37xx	
	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六)、(十二)、七及八)	38xx		38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9xx		39xx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一)、六(七)、(十)、七及八)	40xx		40xx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1xx		41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xx		42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xx		43xx	
	負債總計	44xx		44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45xx		45xx	
	資本公積	46xx		46xx	
	保留盈餘	47xx		47xx	
	法定盈餘公積	48xx		48xx	
	未分配盈餘	49xx		49xx	
	保留盈餘合計	50xx		50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xx		5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52xx		52xx	
	非控制權益	53xx		53xx	
	權益總計	54xx		54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5xx		55xx	

會計主管：陳國漢



(請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凱斌



董事長：黃世高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1,386,627	100	1,082,8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八)、(十)、(十一)、(十四)、七及十二)	1,076,063	78	897,420	83
5900 營業毛利	310,564	22	185,448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十)、(十一)、(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0,301	7	69,389	6
6200 管理費用	74,984	5	56,24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71	1	5,65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92	-	776	-
營業費用合計	178,748	13	132,063	12
6900 營業淨利	131,816	9	53,38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十)、(十三)、(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9,827	1	2,3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61)	-	2,216	-
7050 財務成本	(8,874)	(1)	(5,65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08)	-	(1,044)	(1)
7900 稅前淨利	128,208	9	52,341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6,853	3	15,152	1
8200 本期淨利	91,355	6	37,18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98)	-	11,21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698)	-	11,2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657	6	48,402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2,038	6	37,06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683)	-	129	-
	\$ 91,355	6	37,18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760	6	48,26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103)	-	136	-
	\$ 86,657	6	48,402	4
本公司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0		1.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84		1.57	

董事長：黃世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凱斌



會計主管：陳國漢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國外營運機構		歸屬於母		非控制	權益總額
	普通	特權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210,000	2,527	212,527	3,941	84	31,116	255,178
-	-	-	-	-	(23,625)	(23,625)
-	-	-	-	-	37,060	37,060
-	-	-	-	-	11,206	11,206
-	-	-	-	-	37,060	37,060
26,250	(2,527)	23,723	19,794	-	(7)	43,517
-	-	-	-	-	(7)	(7)
236,250	-	236,250	23,735	84	44,544	323,329
-	-	-	-	-	(42,525)	(42,525)
-	-	-	8,916	-	-	8,916
-	-	-	-	-	92,038	92,038
-	-	-	-	-	(4,278)	(4,278)
-	-	-	-	-	92,038	92,038
-	-	-	-	-	(4,278)	(4,278)
236,250	-	236,250	32,651	84	93,973	377,480
-	-	-	-	-	14,129	14,129
-	-	-	-	-	(1,103)	(1,103)
-	-	-	-	-	1,056	1,056
-	-	-	-	-	(420)	(420)
-	-	-	-	-	86,657	86,657
-	-	-	-	-	14,129	14,129
-	-	-	-	-	14,082	14,082
236,250	-	236,250	32,651	84	94,057	391,56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黃世高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凱斌



會計主管：陳國漢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208	52,3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009	11,187
攤銷費用	201	1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092	776
利息費用	8,874	5,658
利息收入	(754)	(5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93)	8
租賃修改利益	(1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217	17,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	1,945
應收帳款	(10,465)	(80,486)
其他應收款	18,840	(4,634)
存貨	(17,492)	(24,061)
預付款項	(2,060)	(15,933)
其他流動資產	9,318	2,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39)	(120,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0	-
應付帳款	4,685	22,5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46	227
其他應付款	7,408	19,934
其他流動負債	960	(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39	42,2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500	(78,445)
調整項目合計	51,717	(61,2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9,925	(8,885)
收取之利息	775	494
支付之利息	(11,123)	(5,520)
支付之所得稅	(33,718)	(12,6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859	(26,5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46)	(23,1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0	2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86)	(107)
取得使用權資產	(2,455)	-
取得無形資產	(239)	(15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447)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571)	(18,5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522)	(51,1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9,975)	80,20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96,630	-
舉借長期借款	40,075	-
償還長期借款	(12,711)	(5,7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828)	13,828
應付租賃款增加	-	2,969
應付租賃款減少	(10,030)	(2,60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86	1,663
發放現金股利	(42,525)	(23,625)
現金增資	-	43,517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129	9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551	111,1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48)	8,8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940	42,2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144	60,9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084	103,144

董事長：黃世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凱斌



會計主管：陳國漢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股票上櫃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與Techcential Sdn. Bhd.(以下簡稱TC)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並於十二月向TC購入TC Home Sdn. Bhd.(以下簡稱TCH)100%股份，本公司成為TC及TCH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日開始於櫃買中心掛牌買賣。TC及TCH主要經營業務為傢俱之製造及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使用權資產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帳數，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部份機器設備、房屋及建築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 (1)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C.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2)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為31,928千元及25,254千元，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6,674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為4.90%。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 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30,096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1,200)
	\$ 28,896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25,254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5,911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31,165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及四(十)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作為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Techcential Sdn. Bhd.(以下簡稱 TC)	傢俱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TC Home Sdn. Bhd.(以下簡稱TCH)	傢俱銷售	100.00%	100.00%	
TC	EHL Cabinetry Sdn. Bhd.(以下簡稱EHL)	廚俱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3
TC	ESK Biomass Sdn. Bhd.(以下簡稱ESKB)	燃料製造及銷售	71.59%	71.59%	註1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TCH	TC Hom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TCH(US))	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ESKB	ESK Wood Products Sdn. Bhd. (以下簡稱ESKW)	橡膠木加工 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2

註1：TC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增資設立ESKB，金額計馬幣63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現金增資馬幣4,72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金額分別為馬幣5,040千元及315千元。

註2：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透過ESKB轉投資設立ESKW，金額計馬幣1元，ESKB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現金增資ESKW，金額計馬幣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金額分別為馬幣6,000千元及1,000千元。

註3：EHL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更名為EHL Cabinetry Sdn. Bhd.(原EHL Trading Sdn. Bhd.)。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通過董事會決議向TC取得EHL100%股權，本次交易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完成交割，總價款為馬幣7,000千元。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他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合併公司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合併公司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合併公司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部份機器設備、房屋及建築租賃之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於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1.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2.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為三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股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之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子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及可轉換公司債。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為存貨，係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現金	\$ 482	252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87,602	102,892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88,084</u>	<u>103,14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8.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公允價值 資產(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500	美元兌馬幣	109.1.7~109.1.14	269
107.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公允價值 資產(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3,300	美元兌馬幣	108.1.2~108.4.24	589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受限制定期存款	\$ 13,035	13,163
流動	\$ 9,013	9,196
非流動	4,022	3,967
合計	\$ 13,035	13,163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持有受限制定期存款，其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1.83%及1.80%，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至十一月及一〇八年九月至一〇九年十一月到期。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2)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640	-

(三)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 175,994	165,640
減：備抵損失	(5,747)	(766)
	\$ 170,247	164,874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傢俱製造及銷售營運主體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加權平均預期		
	應收帳款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帳面金額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4,318	0.11	110
逾期30天以下	18,918	0.46	88
逾期31~60天	1,837	4.51	83
逾期61~90天	13	34.65	5
逾期91天以上	2	100	2
	\$ 125,088		288

107.12.31			
	加權平均預期		
	應收帳款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帳面金額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2,010	-	-
逾期30天以下	22,045	-	-
逾期31~60天	3,380	3.98	135
逾期61~90天	4,093	33.06	1,353
逾期91天以上	14	100	14
	\$ 151,542		1,50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91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帳面金額，未包含合併公司對某一銷售客戶之應收帳款，金額計3,370千元。因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全數收回，故不擬列入合併公司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計算。

合併公司傢俱買賣營運主體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加權平均預期		
	應收帳款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帳面金額	(%)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91天以上	\$ 2,226	100.00	2,226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75	-	-
逾期30天以下	1,636	-	-
逾期31~60天	1,785	-	-
逾期61~365天	1,732	10.00	173
	\$ 10,728		173

合併公司橡膠木加工及銷售暨燃料製造及銷售營運主體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0,330	1.34	406
逾期30天以下	9,510	4.97	472
逾期31~60天	3,620	13.08	474
逾期61~90天	2,387	27.18	649
逾期91~120天	140	19.94	28
逾期121~150天	872	29.37	256
逾期151~180天	567	29.29	166
逾期181~210天	773	38.99	301
逾期210天以上	481	100.00	481
	\$ 48,680		3,233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766	-
認列之減損損失	5,092	776
外幣換算損益	(111)	(10)
期末餘額	\$ 5,747	766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7.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Commercial Services, Inc	\$ 20,065	112,039	-	-	-

與Commercial Services, Inc簽訂之讓售合約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到期。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收帳款讓售之情事。

(四)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3,078	21,459
減：備抵損失	-	-
	\$ 3,078	21,459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五)存 貨

108.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42,487	2,406	40,081
在 製 品	36,764	379	36,385
半 成 品	33,073	3,457	29,616
製 成 品	45,904	4,089	41,815
	\$ 158,228	10,331	147,897

107.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35,715	1,129	34,586
在 製 品	31,140	410	30,730
半 成 品	25,835	2,740	23,095
製 成 品	45,024	3,030	41,994
	\$ 137,714	7,309	130,405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存貨備抵跌價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7,309	7,986
本期提列(迴升)	3,151	(1,033)
匯率影響數	(129)	356
期末餘額	\$ 10,331	7,309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除出售存貨之銷貨成本外，認列於營業成本項下之其他項目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3,151	(1,033)
存貨報廢損失	5,356	293
存貨盤虧	3,253	1,228
	\$ 11,760	488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並無設定質押擔保。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8,396	95,221	49,999	33,906	8,602	126	9,773	-	216,023
增 添	-	2,421	10,049	8,178	683	-	1,714	12,486	35,531
處 分	-	-	(3,975)	(1,210)	(409)	(128)	-	-	(5,722)
重分類(註1、註2及註3)	-	-	11,740	(6,788)	(6)	-	(1,035)	-	3,911
匯率影響數	(165)	(902)	(855)	(386)	(83)	2	(114)	(253)	(2,75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231	96,740	66,958	33,700	8,787	-	10,338	12,233	246,987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7,640	90,314	33,255	24,129	7,640	121	8,248	-	181,347
增 添	-	910	12,962	8,735	746	-	1,187	-	24,540
處 分	-	-	(248)	(288)	(135)	-	-	-	(671)
重分類	-	141	2,806	411	31	-	-	-	3,389
匯率影響數	756	3,856	1,224	919	320	5	338	-	7,41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8,396	95,221	49,999	33,906	8,602	126	9,773	-	216,02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8,640	19,993	20,907	7,219	126	8,124	-	95,009
本年度折舊	-	1,888	7,596	4,502	886	-	787	-	15,659
處 分	-	-	(186)	(1,178)	(393)	(128)	-	-	(1,885)
重分類(註2及註3)	-	-	(400)	(4,135)	(3)	-	(824)	-	(5,362)
匯率影響數	-	(384)	(326)	(219)	(74)	2	(82)	-	(1,08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40,144	26,677	19,877	7,635	-	8,005	-	102,338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5,534	15,158	17,211	5,984	91	6,960	-	80,938
本年度折舊	-	1,604	4,290	3,284	1,099	32	878	-	11,187
處 分	-	-	(50)	(288)	(107)	-	-	-	(445)
匯率影響數	-	1,502	595	700	243	3	286	-	3,3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38,640	19,993	20,907	7,219	126	8,124	-	95,009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 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231	56,596	40,281	13,823	1,152	-	2,333	12,233	144,64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8,396	56,581	30,006	12,999	1,383	-	1,649	-	121,014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7,640	54,780	18,097	6,918	1,656	30	1,288	-	100,409

註1.自預付設備款轉入15,950千元。

註2.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成本及折舊分別為12,033千元及5,359千元。

註3.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折舊金額分別為6千元及3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25,254	3,997	6,937	1,099	37,287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25,254	3,997	6,937	1,099	37,287
增 添	150	16,753	8,923	5,949	-	31,775
處分(提前終止合約)	-	(2,308)	-	-	-	(2,3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519)	(217)	(183)	(10)	(93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47	39,180	12,703	12,703	1,089	65,82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400	4,135	824	5,359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	400	4,135	824	5,359
本期折舊	17	6,494	917	1,644	278	9,350
處分(提前終止合約)	-	(350)	-	-	-	(3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124)	(23)	(69)	(13)	(23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6	6,020	1,294	5,710	1,089	14,129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31	33,160	11,409	6,993	-	51,69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係列報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請詳附註六(六)。以營業租賃承租展示間、廠房及辦公室，請詳附註六(十一)。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96
本期增加		239
重分類		6
匯率影響數		<u>(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u>73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25
本期增加		159
匯率影響數		<u>1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u>496</u>
攤銷：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11
本期攤銷		201
重分類		3
匯率影響數		<u>(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u>40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1
本期攤銷		128
匯率影響數		<u>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11</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u>32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8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u>	<u>244</u>

(九)短期借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u>\$ 7,309</u>	<u>137,284</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9,795</u>	<u>83,898</u>
利率區間(%)	<u>4.12</u>	<u>3.88~4.48</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負債

1.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7.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2,925	303	2,622
一年至五年	3,586	297	3,289
	<u>\$ 6,511</u>	<u>600</u>	<u>5,911</u>
流動	<u>\$ 2,925</u>	<u>303</u>	<u>2,622</u>
非流動	<u>\$ 3,586</u>	<u>297</u>	<u>3,289</u>

2.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u>\$ 13,828</u>
非流動	<u>\$ 34,02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11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2,993</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5,1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03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134)</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生產廠房，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六年，生產廠房則為一至七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機器及運輸設備所有權無償轉換為合併公司所有。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份機器設備、房屋及建築之剩餘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以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設定抵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營業租賃－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6,687
一年至五年	19,957
五年以上	3,452
	\$ 30,096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展示間、廠房用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二至六年。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2,420
營業費用	4,596
	\$ 7,016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71~4.15	109.11.30~111.6.28	\$ 36,050
擔保銀行借款	馬幣	4.89~6.39	111.7.1~117.6.1	11,728
小計				47,77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632
合計				\$ 29,146
尚未使用額度				\$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4.15	109.11.30	\$ 7,541
擔保銀行借款	馬幣	5.04~6.54	113.3.1~118.4.1	13,812
小 計				21,35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912
合 計				<u>\$ 15,441</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 借款合同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與Citi Bank(以下簡稱Citi)簽訂授信合約(以下簡稱Citi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合計為美金玖拾萬元。

依Citi授信合約約定，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借款人承諾維持借款公司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A. 償債保障比率[營業淨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利息費用/(一年內到期長借+利息費用)]不低於1.3倍。

B. 槓桿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超過4.0倍。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日與Hong Leong Bank(以下簡稱HLB)簽訂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合計為馬幣參佰參拾伍萬捌仟元。惟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九日，變更借款額度合計為馬幣貳佰柒拾萬零壹佰貳拾陸元，並變更借款合同之承諾事項如下：

依HLB授信合約約定，授信額度動支後，借款存續期間借款人承諾下列規定：

A. 負債權益比率不超過一點五倍。

B. 維持HLB銀行帳戶之運作。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符合上述承諾之財務比率及規定。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應付公司債

	<u>108.12.31</u>
轉公司債總金額	\$ 202,000
減：發行轉換公司債折價金額	9,660
承銷費用	<u>5,126</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187,21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u>376</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u>\$ 187,590</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子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貳億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限為三年，依票面金額101%發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經金管會核准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日發行國內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02,000千元，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192,34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即賣回權及贖回權)	5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即轉換權)	<u>9,160</u>
	<u><u>\$ 202,000</u></u>

1.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票面利率：0%。
-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止)。
-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合併公司提前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4)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四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止)，依轉換辦法向合併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 (5)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一月十月二十四日)止，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賣回，賣回金額為債券面額之100.50%(賣回年收益率0.25%)；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0.80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合併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合併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合併公司應依合併公司國內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轉換辦法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0.80元。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明細如下：

	108.12.31
本期發行	\$ 500
本期評價損失	140
	<u>\$ 640</u>

3.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其明細如下：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
加：本期新增	9,160
減：承銷費用	244
期末餘額	<u>\$ 8,916</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馬來西亞公司依據馬來西亞勞工公積金制度規定之退休金提撥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其提撥比例為12%，若每月所得低於5,000馬幣，提撥比例則為13%，若員工年齡超過60歲，提撥比率則減半。合併公司依規定提撥之金額專戶儲存於各員工之獨立帳戶，並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合併公司採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合併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1,901	1,256
營業費用	5,973	3,221
	\$ 7,874	4,477

(十五)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37,572	14,45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785	(299)
	39,357	14,15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504)	994
所得稅費用	\$ 36,853	15,15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128,208	52,341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471	16,501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490	(1,071)
租稅獎勵	-	(541)
前期低(高)估數	1,785	(29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07	562
合 計	\$ 36,853	15,152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課稅損失	<u>\$ 6,568</u>	<u>6,134</u>

課稅損失係依馬來西亞所得稅法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以前年度經申報稅捐稽徵機關之虧損，得自未來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最後得扣除年度皆為民國一一四年。自民國一〇八年度起，經申報稅捐稽徵機關之虧損，亦得自未來年度之純益扣除，得扣除之年限為七年。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 3,115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672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2,336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445	民國一一五年度
	<u>\$ 6,568</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存貨 跌價損失	虧損扣抵	其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184	1,754	-	-	1,938
貸記損益表	1,222	756	767	452	3,197
匯率影響數	(27)	(30)	(15)	(11)	(8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379</u>	<u>2,480</u>	<u>752</u>	<u>441</u>	<u>5,052</u>
民國107年1月1日	\$ -	1,916	-	751	2,667
貸記損益表	186	(248)	-	(793)	(855)
匯率影響數	(2)	86	-	42	12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84</u>	<u>1,754</u>	<u>-</u>	<u>-</u>	<u>1,938</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耐用年限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2,498)	-	(2,498)
借記損益表	(693)	-	(693)
匯率影響數	37	-	3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154)</u>	<u>-</u>	<u>(3,154)</u>
民國107年1月1日	\$ (1,617)	(646)	(2,263)
借記損益表	(822)	683	(139)
匯率影響數	(59)	(37)	(9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498)</u>	<u>-</u>	<u>(2,498)</u>

3.所得稅之徵收及核定情形

本公司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亦毋需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其他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情形如下：

(1)馬來西亞：

- A.依馬來西亞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稅捐及免稅額後之純益額為課稅所得額。
- B.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皆為24%，若符合稅法規定條件，則享有特定之租稅優惠。

(2)美 國：

依美國聯邦政府稅法及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聯邦政府稅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適用稅率皆為21%，北卡羅來納州稅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適用稅率分別為2.5%及3%。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ESKB及ESKW於民國一〇七年設立，尚無向當地稅捐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其餘子公司已向各該國家之當地稅捐主管機關辦理申報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股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23,625,000	21,000,000
增資發行新股	-	2,625,000
期末餘額	<u>23,625,000</u>	<u>23,625,000</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3,630	23,630
股份基礎給付	105	10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	8,916	-
	\$ 32,651	23,735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1)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2)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及(3)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董事會得決議是否合併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年度決算虧損或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票或兩者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本公司係特定市場客製化產品之業者，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本公司分別於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8上半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18,900	23,625	23,625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20	51,975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92,038	37,06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3,625	23,57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90	1.5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92,038	37,060
具稀釋效果之其他費用	516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92,554	37,06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3,625	23,5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90	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93	-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108	23,66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84	1.57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1,104,087	38,445	-	1,142,532
馬來西亞	6,658	22	214,065	220,745
加拿大	-	10,189	-	10,189
其他國家	6,565	6,596	-	13,161
	\$ 1,117,310	55,252	214,065	1,386,627
主要產品/服務線：				
傢俱製造及銷售	\$ 1,122,629	56,011	-	1,178,640
橡膠木加工及銷售	-	-	214,276	214,276
燃料製造及銷售	-	-	4,690	4,6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319	759	4,901	10,979
營業收入淨額	\$ 1,117,310	55,252	214,065	1,386,627

	107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751,843	160,256	-	912,099
馬來西亞	37,885	226	62,080	100,191
加拿大	1,479	21,357	-	22,836
其他國家	39,628	8,114	-	47,742
	\$ 830,835	189,953	62,080	1,082,868
主要產品/服務線：				
傢俱製造及銷售	\$ 834,758	194,499	-	1,029,257
橡膠木加工及銷售	-	-	63,022	63,02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923	4,546	942	9,411
營業收入淨額	\$ 830,835	189,953	62,080	1,082,868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	\$ 175,994	165,640	85,164
減：備抵損失	5,747	766	-
合計	\$ 170,247	164,874	85,164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52千元及1,15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0千元及12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754	538
保險理賠收入	4,715	35
其他	4,358	1,825
合計	\$ 9,827	2,398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93	(8)
租賃修改利益	12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86)	2,4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460)	(20)
其他損失	(820)	(182)
合計	\$ (4,561)	2,216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054)	(5,243)
租賃負債	(2,111)	(344)
公司債	(376)	-
關係人借款	(333)	(71)
合計	\$ (8,874)	(5,658)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顯著，其中主要三大客戶之期末應收帳款分別為91,885千元及110,301千元，佔期末應收帳款淨額比率分別約為54%及67%。

(3)應收款項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其中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309	7,309	7,309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7,312	67,312	67,312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481	28,481	28,481	-	-
長期借款	47,778	50,777	19,753	26,870	4,154
租賃負債	47,853	52,698	15,945	36,359	394
應付公司債(含衍生金融負債)	188,230	188,230	-	188,230	-
	\$ 386,963	394,807	138,800	251,459	4,548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7,284	137,284	137,28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0,781	60,781	60,781	-	-
其他應付款	16,469	16,469	16,469	-	-
長期借款	21,353	24,538	6,860	12,289	5,389
租賃負債	5,911	6,511	2,925	3,586	-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3,828	13,828	13,828	-	-
	\$ 255,626	259,411	238,147	15,875	5,389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700	29.92	230,346	6,886	30.50	210,0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60	29.92	67,595	521	30.50	15,89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及馬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或減少約407千元及485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838)千元及2,426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主要來自變動利率借款。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約516千元及1,511千元。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69	-	269	-	2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8,08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35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70,247	-	-	-	-
其他應收款	3,078	-	-	-	-
存出保證金	16,532	-	-	-	-
小計	390,976	-	-	-	-
合計	\$ 391,245	-	269	-	2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640	-	640	-	6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30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7,312	-	-	-	-
其他應付款	28,481	-	-	-	-
長期借款	47,778	-	-	-	-
租賃負債	47,853	-	-	-	-
應付公司債	187,590	-	-	-	-
小計	386,323	-	-	-	-
合計	\$ 386,963	-	640	-	640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589	-	589	-	5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4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63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64,874	-	-	-	-
其他應收款	21,459	-	-	-	-
存出保證金	4,846	-	-	-	-
小計	307,486	-	-	-	-
合計	\$ 308,075	-	589	-	5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7,28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0,781	-	-	-	-
其他應付款	16,469	-	-	-	-
長期借款	21,353	-	-	-	-
租賃負債	5,911	-	-	-	-
合計	\$ 241,798	-	-	-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不會因時間性差異而改變其未來現金之請求權或支付數，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短期借款等。
- (B) 應付公司債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惟該公司債價值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
- (C) 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長期應付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利率為準。惟因長期借款大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係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租賃負債則以合約當時簽訂之固定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折現。長期應付款係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即WACC)折現，惟帳面價值與其折現值無重大差異，故係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交易銀行之遠期匯率評價，應付公司債之選擇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係依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估計公平價值。

(廿二)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面臨之風險，並透過適當之控管程序以確保風險控制之有效性。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到管理階層之監督且受合併公司之內部政策所規範，以求降低合併公司面臨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有從事任何投機性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管理階層定期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之報告。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之應收客戶之帳款。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及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其信用額度之使用。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授信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階層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合併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合併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09,795千元及83,89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受管理階層之監控。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其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馬幣。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馬來西亞政府規定，當地企業發生外匯交易時，持有外幣部分之75%需換匯成馬幣，上述政策對合併公司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合併公司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於本附註之利率分析說明。該金融負債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	<u>\$ 435,616</u>	<u>295,179</u>
資本總額	<u>\$ 391,562</u>	<u>324,385</u>
負債資本比率	<u>111.25%</u>	<u>91.00%</u>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及設備，請詳附註六(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重編後)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本期 新增合約	本期 終止合約	發行 公司債	折價攤銷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21,353	27,364	-	-	-	-	(939)	47,778
短期借款	137,284	(129,975)	-	-	-	-	-	7,309
租賃負債	31,165	(10,030)	29,320	(1,970)	-	-	(632)	47,853
應付公司債	-	196,630	-	-	(9,416)	376	-	187,59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89,802</u>	<u>83,989</u>	<u>29,320</u>	<u>(1,970)</u>	<u>(9,416)</u>	<u>376</u>	<u>(1,571)</u>	<u>290,530</u>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本期 新增合約	匯率變動	-	
長期借款	\$ 25,746	(5,765)	-	1,372	-	21,353
短期借款	57,078	80,206	-	-	-	137,284
租賃負債	5,322	365	-	224	-	5,91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8,146</u>	<u>74,806</u>	<u>-</u>	<u>1,596</u>	<u>-</u>	<u>164,54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Eng Say Kaw	主要管理階層
Eng Kai Pin	主要管理階層
Eng Kai Jie	主要管理階層
Yee Foo Chong	主要管理階層
Tey Pek Kiang	主要管理階層
Living Nature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Zelaxis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Idealtage Derelopment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Exus Biomass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Suasa Kreatrf (M)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營業成本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及進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1,043	230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委外加工費及進貨交易價格、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 -	13,828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參考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對其他關係人利息費用分別為333千元及71千元。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委外加工費及借款利息費用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073	22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89	71
合 計		\$ 2,162	298

4.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出售下腳廢料之其他收入金額如下：

	108年度
Living Nature Sdn Bhd	\$ 1,404
其他關係人	463
合 計	\$ 1,867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有對關係人出售下腳廢料之情事。

5.背書保證

Eng Kai Pin、Eng Kai Jie、Yee Foo Chong及Zelaxis Sdn Bhd以信用擔保方式，為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向金融機構、租賃公司融資及遠匯交易之連帶保證人。

Eng Say Kaw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起為合併公司金融機構融資之連帶保證人。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Tey Pek Kiang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起為合併公司向租賃公司融資之連帶保證人；
Eng Say Kaw及Eng Kai Pin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起為合併公司向租賃公司融資之連帶
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364	16,830
退職後福利	1,543	1,990
合 計	\$ 19,907	18,820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流動	短期借款	\$ 9,013	9,196
	受限制定期存款－非流動	長期借款	4,022	3,967
	存出保證金	長期借款	8,00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短期及長期借款	18,231	18,396
	房屋及建築	短期及長期借款	53,943	55,932
	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	租賃負債	-	7,042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11,789	-
	合 計		\$ 105,004	94,5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配合馬來西亞政府政策及保護員工健康的措施，決定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起暫時暫停馬來西亞子公司工廠之營運，並視新冠肺炎疫情後續發展再做適當調整。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1,756	61,584	173,340	105,861	39,064	144,925
勞健保費用	716	501	1,217	215	379	594
退休金費用	1,901	5,973	7,874	1,256	3,221	4,4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12	626	2,138	1,848	427	2,275
折舊費用	19,068	5,941	25,009	8,331	2,856	11,187
攤銷費用	4	197	201	7	121	1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註四)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TC	其他應收 款	是	109,635 (MYR 15,000)	109,635 (MYR 15,000)	103,223 (MYR 14,123)	3.00	2	-	營運週轉	-	-	-	37,748 (註二)	113,244 (註二)
1	TC	TCH	其他應收 款	是	21,927 (MYR 3,000)	-	-	3.00	2	-	營運週轉	-	-	-	1,341,057 (註三)	1,341,057 (註三)
1	TC	EHL	其他應收 款	是	21,927 (MYR 3,000)	-	-	3.00- 4.50	2	-	營運週轉	-	-	-	1,341,057 (註三)	1,341,057 (註三)
1	TC	ESKB	其他應收 款	是	36,545 (MYR 5,000)	10,964 (MYR 1,500)	10,964 (MYR 1,500)	4.50	2	-	營運週轉	-	-	-	111,755 (註四)	178,808 (註四)
1	TC	ESKW	其他應收 款	是	51,163 (MYR 7,000)	36,545 (MYR 5,000)	36,545 (MYR 5,000)	4.50	2	-	營運週轉	-	-	-	111,755 (註四)	178,808 (註四)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註五：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六：依期末匯率(MYR:NTD=1:7.3090)計算。

註七：本公司資金貸與TC馬幣15,000千元，已超過對單一企業額度限額，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將改善計畫送至審計委員會，並將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三及四)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三及四)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TC	1	150,992	44,874 (USD1,500)	44,874 (USD1,500)	-	-	11.89%	188,740	Y	N	N
1	TC	ESKB	1	178,808	6,357 (MYR870)	6,357 (MYR870)	6,357 (MYR870)	-	1.42%	223,510	Y	N	N
1	TC	ESKW	1	178,808	14,958 (USD500)	14,958 (USD500)	7,309 (USD244)	-	3.35%	223,510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規定如下：

1.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三：依期末匯率(USD:NTD=1:29.9157; MYR:NTD=1:7.3090)計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EHL	TC	母子公司	銷貨	(84,713)	98.17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註一	-	-	-	註二

註一、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二、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二)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C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102,839	-	-	未有逾期應收款	50,605	-

註一：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二：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TC	1	其他應收款	102,839	資金貸與，無可供比較對象，其餘授信期間係依雙方議定。	12.43%
1	TC	TCH	2	營業收入	30,020	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2.16%
1	TC	TCH	2	應收帳款	11,901	雙方議定	1.44%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TC	ESKB	2	其他應收款	16,401	資金貸與，無可供比較對象，其餘授信期間係依雙方議定。	1.98%
1	TC	ESKW	2	其他應收款	36,650	資金貸與，無可供比較對象，其餘授信期間係依雙方議定。	4.43%
1	TC	EHL	2	預付股款	24,643	依雙方議定價格	2.98%
2	EHL	TC	2	營業收入	84,713	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6.1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
2.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3.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註四、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及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一及二)			
本公司	TC	馬來西亞	傢俱製造及銷售	77,137	26,164	10,000,000	100.00%	446,599	102,038	102,972	子公司
本公司	TCH	馬來西亞	傢俱銷售	13,842	13,842	2,000,000	100.00%	(1,251)	(1,310)	(1,310)	子公司
TC	EHL	馬來西亞	物料採購	25,013	6,790	3,500,000	100.00%	31,681	1,247	1,509	孫公司
TC	ESKB	馬來西亞	燃料製造及銷售	37,924	2,320	5,040,000	71.59%	35,485	(2,406)	(1,723)	孫公司
TCH	TCH(US)	美國	管理顧問	3	3	100	100.00%	783	678	678	孫公司
ESKB	ESKW	馬來西亞	橡膠木加工及銷售	45,118	7,441	6,000,000	100.00%	47,038	2,399	2,393	孫公司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認列。

註二：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乙部門及丙部門，甲部門係製造及銷售各類傢俱用品，乙部門係從事各類傢俱買賣，丙部門係從事橡膠木加工及銷售暨燃料製造及銷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需分別管理。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17,310	55,252	214,065	-	1,386,627
部門間收入	124,268	3	11,015	(135,286)	-
利息收入	2,992	7	-	(2,245)	754
收入總計	<u>\$ 1,244,570</u>	<u>55,262</u>	<u>225,080</u>	<u>(137,531)</u>	<u>1,387,381</u>
利息費用	<u>\$ 7,367</u>	<u>191</u>	<u>3,561</u>	<u>(2,245)</u>	<u>8,874</u>
折舊與攤銷	<u>\$ 12,658</u>	<u>13</u>	<u>12,539</u>	<u>-</u>	<u>25,210</u>
部門損益	<u>\$ 130,979</u>	<u>(1,153)</u>	<u>(1,618)</u>	<u>-</u>	<u>128,208</u>
	107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30,835	189,953	62,080	-	1,082,868
部門間收入	235,252	11	3,710	(238,973)	-
利息收入	1,996	-	-	(1,458)	538
收入總計	<u>\$ 1,068,083</u>	<u>189,964</u>	<u>65,790</u>	<u>(240,431)</u>	<u>1,083,406</u>
利息費用	<u>\$ 5,976</u>	<u>561</u>	<u>579</u>	<u>(1,458)</u>	<u>5,658</u>
折舊與攤銷	<u>\$ 9,762</u>	<u>1,453</u>	<u>100</u>	<u>-</u>	<u>11,315</u>
部門損益	<u>\$ 54,408</u>	<u>(2,876)</u>	<u>809</u>	<u>-</u>	<u>52,341</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傢俱製造及零售	\$ 1,172,562	1,020,788
橡膠木加工及銷售	210,044	62,080
燃料製造及銷售	4,021	-
合 計	<u>\$ 1,386,627</u>	<u>1,082,868</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8年度	107年度
美 國	\$ 1,142,532	912,099
馬來西亞	220,745	100,191
加 拿 大	10,189	22,836
其 他	13,161	47,742
合 計	\$ 1,386,627	1,082,868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8.12.31	107.12.31
馬來西亞	\$ 248,835	137,739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不包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A客戶	\$ 613,231	513,902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世高

